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申報網址：<http://www.taiwanalpha.com>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成書英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3)357-7799

電子郵件信箱：grace510@taiwanalph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鵬如

職 稱：財會部會計員

電 話：(03)357-779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taiwanalpha.com.tw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 公 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電 話：(03)357-7799

民 生 廠：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2 巷 2 弄 2 號、4 號

電 話：(03)316-8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agentIndex.aspx>

電 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許秀明、林淑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aiwanalpha.com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62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63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64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65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66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67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68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69
(九)會計師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9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7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全球經濟疲弱，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致公司訂單受到一些影響。公司將調整策略加強既有產品的市占鞏固，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品質提升，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4 年合併營收為伍億玖仟玖佰萬元，較 103 年減少 7.57%，104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玖佰萬元，較 103 年減少 39.34%，每股稅後盈餘為 1.10 元。

今年 (105 年) 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599,030	648,085	(49,055)	(7.57)
營業成本	(442,133)	(470,996)	(28,863)	(6.13)
營業毛利	156,897	177,089	(20,192)	(11.40)
營業費用	(129,282)	(125,768)	3,514	2.79
營業淨利	27,615	51,321	(23,706)	(46.19)
營業外收支	24,223	30,799	(6,576)	(21.35)
稅前淨利	51,838	82,120	(30,282)	(36.88)
所得稅費用	(12,055)	(16,534)	(4,479)	(27.09)
稅後淨利	39,783	65,586	(25,803)	(3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06	13,902	(7,396)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89	79,488	(33,199)	(41.7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預算數	一〇四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728,694	599,030	82.21
營業成本	(526,703)	(442,133)	83.94
營業毛利	201,991	156,897	77.68
營業費用	(128,213)	(129,282)	100.83
營業淨利	73,778	27,615	37.43
營業外收支	24,561	24,223	98.62
稅前淨利	98,339	51,838	52.71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8	19.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15	498.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率(%)	3.70	6.13
	權益報酬率(%)	4.54	7.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6	22.75
	純益率(%)	6.64	10.12
	每股盈餘(元)	1.10	1.82

4. 研究發展狀況

- (1)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2)壓力感測元件模組化開發。
- (3)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4)耐壓導電材料開發。
- (5)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5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7,542
開關	11,085
編碼器	3,289
其他	166
合計	62,082

(2) 預測依據

104 年全球經濟疲軟，預期 105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但同時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之風險及變數。

105 年全球景氣預測方面正面臨三大調整：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中國改變經濟模式，降低對出口和製造業的依賴；聯準會 (Fed) 逐漸退出超低利率政策。與我國製造業較相關的不確定變數，則包含美國升息是否引發國際貨幣競貶、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情勢是否持穩、中東地緣政治是否造成油價巨幅波動、國內投資環境改善與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否有所斬獲。

本公司 105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銷售面：

- (1) 積極開拓新產品多方面的應用市場，分別以短中長期計畫來拓展不同的領域。
- (2) 針對客戶特定需求配合開發新案，拓展市場並創造更高之利益。
- (3) 鞏固既有的市場，持續積極和終端客戶聯繫，從客戶端直接切入產品的設計。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5 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日本、歐洲持續實施量化寬鬆，中國調降利率及存準率，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除標準感測元件以外，更能彈性配合醫療、遠端照護、穿戴電子、運動、汽車、家電、工業等各產業之客戶設計需求，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

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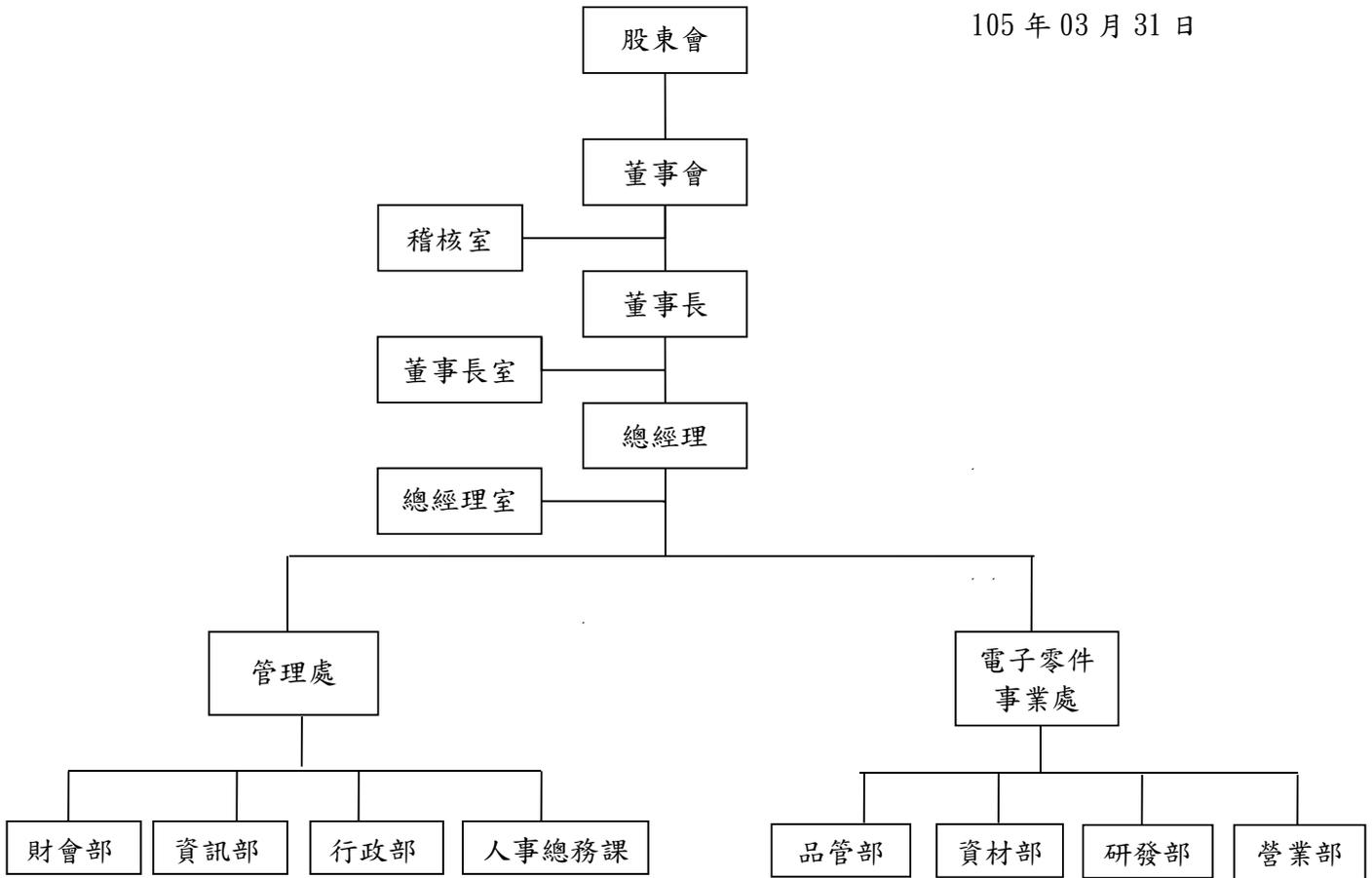
- 1、民國 59 年 2 月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元。
- 2、民國 66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0,000 元。
- 3、民國 68 年 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72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0,000 元。
- 4、民國 73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9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0,000 元。
- 5、民國 75 年購買鹽埕段土地，面積 1,235 坪。
- 6、民國 7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5,9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61,200,000 元。
- 7、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3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00,000 元。
- 8、民國 80 年 2 月為取得穩定之供料來源，轉投資萬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1.90% 股權，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9,500,000 元。
- 9、民國 83 年 7 月購買桃園市中正路辦公室，面積 220 坪。
- 10、民國 84 年 10 月，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1、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76,5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00,000 元。
- 12、民國 87 年 9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13、民國 88 年 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6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00,000 元。
- 14、民國 89 年 10 月為擴展行銷網路，增加市場佔有率，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取得 100% 股權，投資金額計 USD641,395 元。
- 15、民國 90 年 1 月(89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72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320,000 元。
- 16、民國 90 年 6 月由永安廠搬遷至民生廠。
- 17、民國 90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6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000,000 元。
- 18、民國 91 年 0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19、民國 91 年 06 月為取得穩定之供料來源，不致影響整體產能，並擁有完整之控制權，轉投資萬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另外 38.10% 股權，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33,600,000 元。
- 20、民國 91 年 11 月正式掛牌上櫃。
- 21、民國 92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
- 22、民國 92 年 8~12 月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增資，轉投資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USD384,700 元。
- 23、民國 93 年 10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8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800,000 元。
- 24、民國 95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2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28,000,000 元。
- 25、民國 96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6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48,760,000 元。
- 26、民國 97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24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000,000 元。
- 27、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5,0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1,920,000 元。
- 28、民國 101 年 0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95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970,000 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5年03月3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管理處	1. 人事管理、教育訓練、進出口事宜等相關業務。 2. 網路管理、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與協調。 3. 公司各項財務、會計、稅務事項等相關業務。 4. 內控制度彙整及頒佈、協助海外廠運作及進出口事宜。
電子零件事業處	1. 產品銷售、推展、市場開發及分析。 2. 產品研發、改良及模具開發。 3. 原(物)料之請採購、產品之製造及產品改良等相關業務。 4. 產品之製造加工、交期控制、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5. 產品品質及品質計畫之推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檢查、審核、評估及改進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旭 豐 投 資 (股) 公 司				5,625,418	15.58%	5,727,418	15.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有 翔 投 資 (股)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黃 子 軒	102.06.10	三	90.04.28	0	0	0	0	0	0	0	0	一橋大學 國際企業戰 略研究科 MBA	香 港 艾 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總 經 理 東 莞 十 華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總 經 理 東 莞 艾 華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 總 經 理	董 事	簡 文 英	母 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有 翔 投 資 (股) 公 司				3,352,930	9.28%	3,498,930	9.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旭 豐 投 資 (股) 公 司	股 東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簡 文 英	102.06.10	三	102.06.1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法文系	香 港 艾 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東 莞 十 華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東 莞 艾 華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黃 子 軒	母 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薛 靜 芬	102.06.10	三	90.04.28	588,093	1.6%	698,093	1.93%	0	0	0	醒吾技 術學院銀 行保險系	福 和 會 計 記 帳 報 稅 事 務 所	監 察 人	溫 世 明	二 親 等 親 屬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純 清	102.06.10	三	96.06.11	0	0	0	0	0	0	0	美 國 雪 城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碩 士 皇 冠 公 司 董 事 長	皇 鼎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志 鏗	102.06.10	三	93.06.15	0	0	0	0	0	0	0	美 國 East ern New Mex ico Un iver sity 企 管 碩 士 (MBA) 寰 宇 出 版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德 明 財 經 科 技 大 學 財 政 稅 務 系 講 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溫 世 明	102.06.10	三	76.08.27	365,498	1.01%	360,498	0.99%	280,286	0.77%	0	逢 甲 大 學 土 木 工 程 系	毅 本 實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薛 靜 芬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 耀 裕 (註)	102.06.10	三	93.06.15	0	0	0	0	0	0	0	台 灣 大 學	鈺 隆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徐 世 漢	102.06.10	三	96.06.11	0	0	0	0	0	0	0	東 海 大 學 會 計 學 系 啟 成 科 技 財 務 科 長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註：監察人蔡耀裕先生於104年1月6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原雄	65.89%
	英屬維京群島商 HIWIN CORPORATION (B. V. I.) LTD.	13.66%
	英屬維京群島商 HYPLUS CORPORATION (B. V. I.) CO., LTD.	20.45%
	合計	100.00%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宏昌	37.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HIWIN CORPORATION (B. V. I.) LTD.	10.75%
	英屬維京群島商 HYPLUS CORPORATION (B. V. I.) CO., LTD.	37.25%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計	100.00%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 HIWIN CORPORATION (B. V. I.) LTD. 及英屬維京群島商 HYPLUS CORPORATION (B. V. I.) CO., LTD. 無法提供其主要股東資料。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旭黃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子軒			✓										✓		無
有翔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簡文英			✓										✓		無
薛靜芬			✓	✓			✓	✓	✓	✓		✓	✓		無
李純清			✓	✓	✓	✓	✓	✓	✓	✓	✓	✓	✓		2
陳志鏗			✓	✓	✓	✓	✓	✓	✓	✓	✓	✓	✓		無
溫世明			✓	✓			✓	✓	✓	✓		✓	✓		無
蔡耀裕 (註3)			✓	✓	✓	✓	✓	✓	✓	✓	✓	✓	✓		無
徐世漢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監察人蔡耀裕先生於104年1月6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軒	99.08.16	0	0	0	0	0	0	一橋大學學院 國際企業戰略研究科 MBA	1.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簡文英	母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光明 (註)	101.11.01	0	0	0	0	0	0	南亞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成書英	87.05.04	20,611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業經理	中華民國	曾珮瑜	102.01.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劉韋良	95.10.18	5,090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謝光明副總經理於104.4.25離職。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104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 1,088 仟元，尚未於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5：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6：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新台幣 2,993 仟元，尚未於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本公司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業酬金(註 8)
		報酬(A)(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溫世明	-	-	283	30	0.79	0.79	無
監察人	徐世漢	-	-	283	30	0.79	0.7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溫世明、徐世漢	溫世明、徐世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 1,088 仟元，尚未於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4：係指 10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本公司應揭露併填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填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a. 本欄應填列所有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本欄應填列所有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監察人蔡耀裕先生於 104 年 1 月 6 日辭任監察人一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4)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子軒	3,280	3,280	—	—	—	—	100	—	—	—	8.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光明 (註10)	3,280	3,280	—	—	—	—	100	—	—	—	8.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謝光明	謝光明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子軒	黃子軒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1：係填列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工認股權憑證得認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尚未於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4：係指截至年度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5：係指截至年度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總級距中揭露總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總級距中揭露總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4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謝光明副總經理於104.4.25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子軒	838	838	2.11%
	副總經理	謝光明(註2)			
	財會經理	成書英			
	業務經理	曾珮瑜			
	研發經理	劉韋良			

註1：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新台幣 2,993 仟元，尚未於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2：謝光明副總經理於 104.4.25 離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董事	23.65%	18.34%	5.31%	23.65%	18.34%	5.3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皆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範依適當比例支付；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子軒	5	0	100%	無
董事	有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文英	5	0	100%	無
董事	薛靜芬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4	1	80%	無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0	100%	無
監察人	溫世明	5	0	100%	無
監察人	蔡耀裕	0	0	0%	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辭任
監察人	徐世漢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統計 104 年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18 小時。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10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本公司 10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26 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04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子軒	104/03/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簡文英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4/04/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自由經濟區」之運作方式與台商企業進駐決策實務	3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04/11/0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104/1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2、104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成書英	104/2/11	中信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104 年股務法令說明會	3
		104/6/9	證券期貨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7
		104/7/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最新稅務及法律議題與趨勢	4
		104/8/7~ 104/8/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4/8/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研討會	3.5
		104/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5
		104/12/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的發展及未來	4
		104/12/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 全球經濟趨勢研討會	3.5
稽核主管	莊玉貞	104/5/7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商務契約簽訂要訣及常見糾紛案例(法律篇)	7
		104/6/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5
		104/7/15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實務解析及案例分享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名稱	進修時數
		104/8/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7
		104/10/5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2015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4
		104/11/0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7
研發主管	劉韋良	104/6/25	詠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o 基礎零件設計課程 (BASIC)	9
		104/7/3	詠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e] Creo 基礎零件設計課程 (BASIC)	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以及三席監察人對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後之查核、決策及制度之監督。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溫世明	5	100%	無
監察人	蔡耀裕	0	0%	於104年01月06日辭任
監察人	徐世漢	5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無此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查核後，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 3、會計師每季及年度出具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皆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列席開會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依公司法及金融管會相關法規訂定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及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目前本公司部份經理人與關係企業在職務上有重疊之情形，係為了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利潤；惟在尋求適當之人才後，達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目標。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設立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兩席，董事成員具備之專業知識及背景多元化。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兩席獨立董事以及三席監察人，執行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後之查核、決策及制度之監督，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於公司網站上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除發言人連絡電話及信箱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皆可以直接向專員提出及反應，本公司將即刻與利害關係人提供妥適回應，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另本公司架設網站： http://www.taiwanalpha.com.tw 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定時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開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提供投資人查詢。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的清潔及舒適，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出入口皆設門禁卡、保全及監視器，並經由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懷:本公司皆依法令於限期內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公司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信箱，以做為投資人聯絡之窗口，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及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會定期至供應商處了解及提升產品之品質。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上除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連絡電話及信箱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皆可以直接向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人員提出及反應，溝通管道相當順暢，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p> <p>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p>公司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p>	<p>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評鑑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評鑑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	√	√	√	√	√	√	√	√	0	無
其他	周毓誠			√	√	√	√	√	√	√	√	√	0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2	100	無
委員	陳志鏗	1	50	無
委員	周毓誠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標準作業規範中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精神，並研議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內部控制規則宣導社會責任教育，以加強社會責任之重視。</p> <p>(三)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管理處推動運作。</p> <p>(四)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公司對全體員工會適時的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則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p>	<p>(一) 目前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未來研議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全面使用無鉛產品；成品包裝紙箱回收再利用；廢料並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回收處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主要廠區已通過 ISO/TS16949 和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已按</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p> <p>(三) 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對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與文件簽核，逐項建構以電子表單流程方式，降低紙張用量等措施。</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p>✓</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一) 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管理需求，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及要求，設置專責部門/委員會處理，負責訂定、宣導及執行申訴懲戒相關辦法；員工得以書面遞交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專責會務單位/人員並依據程序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督導管理各種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1、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2、在廠區設有工安人員，定期做消防檢查、環境消毒與清潔等工作。3、宣導安全衛生資訊，如消防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降低工作傷害與災害的損失。以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督導管理各種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1、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2、在廠區設有工安人員，定期做消防檢查、環境消毒與清潔等工作。3、宣導安全衛生資訊，如消防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降低工作傷害與災害的損失。以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p>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訂購單上明確註明，廠商若因品質不良或環境有害物質超標導致生產或交貨損失時，本公司得要求賠償。	(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年報，年報中載明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供投資大眾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及股東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綠色環保行動及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因應企業社會責任的範疇日漸廣泛，不僅在經營管理上會更加重視，也會落實在生產營運面，來達到均衡利害相關人之利益以及對地球的保護。 1、在日常作業上推動綠色管理，產品全面使用無鉛的零組件，在辦公室、廠區實施節能減碳的意識宣導，透過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各項資源再循環利用，來達到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使能源做最高品質的運用。 2、當今全球性的環境問題，需連結上下游、廠對廠的合作，藉由各自的專業與經驗分享，來完成提供消費者綠色產品任務。本公司除了與客戶共同研發環保產品外，同時也與零組件供應商建立和諧的供應鏈，努力研究生產不斷循環再利用的材料。 3、「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艾華做為企業者最基本的義務之一。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在廠區設有工安人員，定期做消防檢查、員工宿舍定期消毒與清潔等工作。另外宣導安全衛生資訊，增進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降低傳染疾病、工作傷害與災害的損失。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研議未來編製並致力取得相關驗證機構標準。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明定所有員工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政府法令以及承諾規範，並經管理部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已明定員工行為規範，並具體落實於內部管理辦法：已制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廉潔承諾規範」、「資訊安全機制處理辦法」、「營業秘密暨工作規則」及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p> <p>(三) 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明定於員工行為規範。主管除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部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資源以謀取利益及圖私利之機會，特定職等以上員工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時，應誠實告知主管。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依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廉潔經營，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作業細則。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具體訂定「舉報制度」，載明受理單位、舉報方法、處理程序及懲處。參詳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alpha.com.tw 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舉報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義務，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alpha.com.tw 之投資人專區亦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及股東的承諾，公司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法規及辦法。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tw>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皆促使使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tw>之投資人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重要決議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〇四年度		
董事會	104/02/1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本公司一〇四度營運計畫，提請 核議。 3、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4、本公司「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追認。 5、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提請 核議。 6、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7、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三年之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總所得內容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104/04/30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4、估列一〇四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案，提請 核議。 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議決。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議決。 7、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提請 核議。 8、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董事會	104/07/29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案，提請 議決。 3、修訂本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及「使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p>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稽核」案，提請 議決。</p> <p>4、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提請 決議。</p> <p>5、本公司配發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p> <p>6、本公司配發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案，提請 討論。</p>
董事會	104/10/27	<p>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p> <p>2、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p> <p>3、子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p>
董事會	104/12/23	<p>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p> <p>2、估列本公司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提請核議。</p> <p>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p> <p>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p>
一〇四年度		
董事會	105/02/04	<p>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p> <p>2、本公司一〇五度營運計畫，提請 核議。</p> <p>3、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p> <p>4、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p> <p>5、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提請 核議。</p> <p>6、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 核議。</p> <p>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案，謹提請 核議。</p> <p>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p> <p>9、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p> <p>10、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四年之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總所得內容案，提請 討論。</p> <p>11、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提請 討論。</p>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4/03/25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案。 2、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5、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外匯避險交易額度案，提請 核議。 6、本公司申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外匯避險交易額度案，提請 核議。 7、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提請 核議。 8、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 核議。

3、一〇四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97,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4,722,224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70,833 元，以上皆以現金發放，並已訂 104.08.22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4.09.10 發放現金股利。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謝光明	101/11/01	104/4/25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林淑婉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秀明會計師、林淑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102,000	0	0	0
董 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文英	146,000	0	0	0
董 事	薛靜芬	0	0	110,000	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監察人	溫世明	0	0	(5,000)	0
監察人	徐世漢	0	0	0	0
總經理	黃子軒	0	0	0	0
財務經理	成書英	0	0	0	0
大股東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350,000	0

註：監察人蔡耀裕於 104.1.6 辭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3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昇廣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9,334,873	25.86%	0	0	0	0	無	無	-
昇廣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簡昭雲	1,372	0%	0	0	0	0	無	無	
旭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727,418	15.86%	0	0	0	0	有翔投資 (股)公司	被投資 公司	-
旭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宋原雄	380	0%	0	0	0	0	無	無	
有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498,930	9.69%	0	0	0	0	旭黃投資 (股)公司	股東	-
有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宏昌	4,121	0.01%	0	0	0	0	無	無	
蔡明海	1,150,000	3.18%	0	0	0	0	無	無	
保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938,000	2.59%	0	0	0	0	無	無	-
保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曾保堂	0	0%	0	0	0	0	無	無	
鴻圖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760,088	2.10%	0	0	0	0	無	無	-
鴻圖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殷翠鳳	46,000	0.12%	0	0	0	0	無	無	
薛靜芬	698,093	1.93%	0	0	0	0	溫世明	二親等 親屬	-
沈萬達	615,378	1.70%	614,081	1.70%	0	0	陳秋菊	配偶	-
陳秋菊	614,081	1.70%	615,378	1.70%	0	0	沈萬達	配偶	-
溫世明	360,498	0.99%	280,286	0.77%	0	0	薛靜芬	二親等 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1,826,095	100.00%	0	0	1,826,095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2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入股	無	無
66、01	1,000	1,680	1,680,000	1,680	1,680,000	現金增資 1,180,000	無	無
68、08	1,000	8,400	8,400,000	8,400	8,400,000	現金增資 6,720,000	無	無
73、10	1,000	15,300	15,300,000	15,300	15,300,000	現金增資 6,900,000	無	無
77、10	1,000	61,200	61,200,000	61,200	61,200,000	現金增資 45,900,000	無	無
80、01	1,000	76,500	76,500,000	76,500	76,500,000	現金增資 15,300,000	無	無
87、02	1,000	153,000	153,000,000	153,000	153,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無	無
88、12	1,000	183,600	183,600,000	183,600	183,600,000	現金增資 30,600,000	無	無
90、01	10	32,000,000	320,000,000	22,032,000	220,320,000	盈餘轉增資 36,720,000	無	無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0,000	無	(註一)
91、06	10	32,000,000	32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000,000	無	(註二)
92、07	10	32,000,000	320,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000	無	(註三)
93、10	10	32,000,000	320,000,000	30,880,000	308,8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	無	(註四)
95、08	10	38,000,000	380,000,000	32,800,000	3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200,000	無	(註五)
96、07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876,000	348,760,000	盈餘轉增資 20,760,000	無	(註六)
97、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700,000	3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240,000	無	(註七)
100.12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192,000	361,920,000	庫藏股註銷 5,080,000	無	(註八)
101.02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097,000	360,970,000	庫藏股註銷 950,000	無	(註九)

註一：(90)台財證(一)第 138996 號函核准。

註二：(91)台財證(一)第 126297 號函核准。

註三：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905 號函核准。

註四：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610 號函核准。

註五：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510 號函核准。

註六：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70 號函核准。

註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44 號函核准。

註八：經授中字第 10032905310 號函核准。

註九：經授中字第 1013164588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5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6,097,000	8,903,000	45,000,000	無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3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無	無	16	2,220	1	2,237
持股股數	無	無	20,537,985	15,559,014	1	36,097,000
持股比例(%)	無	無	56.89	43.11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3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 999	896	96,572	0.27%
1,000至 5,000	971	2,155,065	5.97%
5,001至 10,000	162	1,173,090	3.25%
10,001至 15,000	69	855,767	2.37%
15,001至 20,000	28	515,552	1.43%
20,001至 30,000	26	662,248	1.83%
30,001至 40,000	13	446,226	1.24%
40,001至 50,000	16	735,019	2.04%
50,001至 100,000	27	1,878,580	5.20%
100,001至 200,000	10	1,447,377	4.01%
200,001至 400,000	10	2,794,643	7.74%
400,001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至 800,000	4	2,687,640	7.44%
800,001至1,000,000	1	938,000	2.60%
1,000,001以上	4	19,711,221	54.61%
合計	2,237	36,09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3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34,873	25.86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7,418	15.86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8,930	9.69
蔡明海		1,150,000	3.18
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000	2.59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60,088	2.10
薛靜芬		698,093	1.93
沈萬達		615,378	1.70
陳秋菊		614,081	1.70
溫世明		360,498	0.9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34.60	28.15	24.15
	最	低	22.10	20.30	22.00
	平	均	29.22	24.46	23.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12	24.40	-
	分	配 後	23.12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36,097
	(註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2	1.10	(0.01)
		調整後	1.82	1.10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6.05	22.24	-
	本 利 比		29.22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2	(註1)	-

註1：104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25,267,900 元（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54,418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5%計新台幣 2,993 仟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1,088 仟元。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 1,088,365(元)
員工酬勞-現金	\$ 2,993,002(元)
員工酬勞-股票	0
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	—
數之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2,99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88 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9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77 仟元之差異為 41 仟元，此為估計差異，嗣股東會決議後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有關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	
	104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 4 月 3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因說明	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 1,771	\$ 1,771	\$ -	-	-
員工紅利-現金	4,772	4,772	\$ -	-	-
股東紅利-現金	36,097	36,097	\$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可變電阻器、開關、編碼器及薄膜式感測元件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3)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2、合併營收比重

產品/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可變電阻	67%	67%
開關	27%	22%
編碼器	6%	9%
其他	0%	2%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可變電阻器。
- (2)開關。
- (3)編碼器。
- (4)薄膜式感測元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2)壓力感測元件模組化開發。
- (3)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4)耐壓導電材料開發。
- (5)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回顧 2015 年的經濟表現，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加上國際油價大跌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景況仍然渾沌未明，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受到全球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欲望降低，客戶消化庫存而減少採購單量。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就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均下修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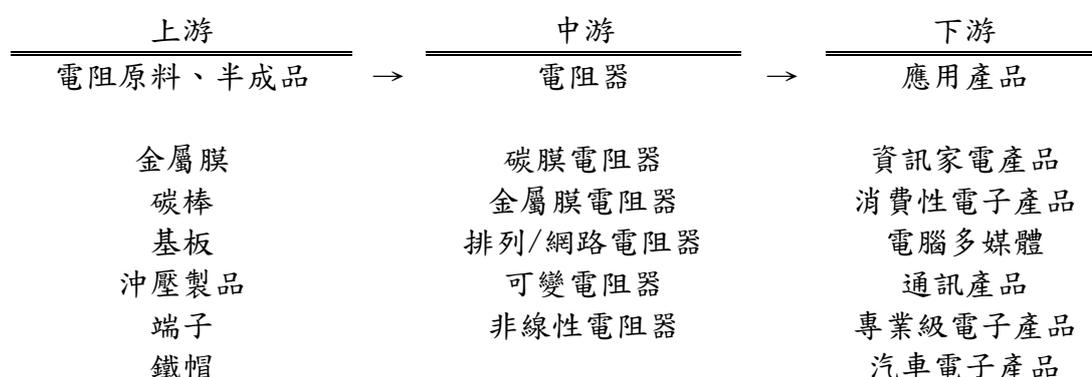
全年世界經濟展望，全球貿易成長也同步下調，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在國際情勢不佳的情況下，我司藉由新產品的市場開發與成長，預期 2016 年的表現會比 2015 年稍微成長。

(2) 產業特性

- A、產品生命週期長
- B、屬營運資金密集產業
- C、土地、勞力成本密集產業
- D、需配合下游產品特性設計
- E、產品小型化
- F、電子產品之必需品
- G、產業替代小且應用廣泛
- H、市場價格趨於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其係屬電子零組件中之電阻器類別，主要原料包括基板、摺動子、端子及外殼等，其功能為調節電子電路之電壓及電流，廣泛應用資訊家電、消費性電子，電腦多媒體、通訊及專業級電子產品，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ner 近日於 Gartner Symposium/ITxpo 中提出 10 種將在 2016 年影響多數企業組織的策略性科技趨勢的研究結果。根據 Gartner 定義，策略科技趨勢指可能對企業組織帶來重大影響的技術趨勢。重大影響因素包括：可能對業務、終端使用者或 IT 層面造成顛覆性效果；需要大舉投入資金；或是太晚採用相關技術便會導致風險。此外，這些技術也足以影響企業組織的長期規畫、方案與活動。其中幾項趨勢如下：

趨勢一：裝置網格

裝置網格(device mesh)指為數越來越多、用來存取應用程式與資訊或與其他人、社群、政府及企業互動的端點。裝置網格包含行動裝置、穿戴式產品、消費性與家用電子裝置、自動裝置與環境裝置—例如物聯網(IoT)當中的感測器。

趨勢二：環境使用體驗

環境使用體驗能跨越裝置網格、時間與空間的界線而保有延續性。這樣的體驗可在各式各樣的裝置與互動管道之間無縫流動，當使用者移動時也能混合實體、虛擬以及電子環境。

掌握此商機，我司在新產品領域中投入研發技術以創造產品的獨特性，並自行研發半自動/全自動成品加工檢測設備，以期能降低成本創造更高的效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支出	30,727	9,645
營業收入淨額	599,030	138,311
研發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13%	6.9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在過去所投入的研發成果，除配合既有產品應用之顧客的需求，並積極投入軟性產品開發，而相繼推出了以下產品：

- (1) 壓力感測元件模組化運用。
- (2) 光學絕緣材料開發。
- (3) 環狀觸控式軟性位置感測元件。
- (4) 防塵防水直滑式電位器。
- (5) 多款複合式客製化元件。

(四)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既有客戶的鞏固和市場佔有率的拓展。
- B、推廣新產品並開拓不同領域的新市場。
- C、加強品牌的識別性和能見度。

(2)生產策略：

- A、加強半自動化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B、提高關鍵原料自製率，以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之一致性。
- C、遵守準時交貨原則，提高客戶滿意度。

(3)產品技術發展策略：

- A、開發新技術，新應用市場，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B、加強基礎研究，改善產品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分散單一市場風險，開發國內外新興市場。
- B、進行產品多樣性經營，開創新的營運模式。
- C、建立產品品牌形象，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經營。

(2)生產策略：

- A、持續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提升與整合，降低人工比率，穩定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
- B、加強品質管制工作，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

(3)產品技術發展策略：

- A、研發綠能節能產品與技術。
- B、開發其他電子式產品，薄膜式感測元件，拓展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為可變電阻器、開關、編碼器及薄膜式感測元件，在下游專業應用領域市場具競爭優勢。
- 2、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545,846	84%	494,832	83%
美洲	63,223	10%	61,535	10%
歐洲	35,319	5%	38,489	6%
其他	3,697	1%	4,174	1%
合計	648,085	100%	599,030	1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各國的市場需求早年以美國為最大，然近幾年因成本壓力及匯率變動的影響造成下游組裝業大量外移。在西歐各國的市場以德國、義大利、英國為較大，其也開始尋找亞洲地區的組裝廠以降低其成本壓力，市場需求大多集中在台灣、中國及少數東南亞國家。

可變電阻器、開關產業屬被動電子元件的一環，是電子產品必備元件，而產品又無明顯的生命週期，產品的市場需求雖因經濟風暴的影響而下滑，但仍有其穩定的需求性、不易被取代。

可變電阻器、開關隨著電子元件效能的提昇，新產品成熟度更趨穩定，功能更是發揮出輕薄短小，使得市場的接受度遍及電腦、通信、消費性電子產品、家電、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市場需求範圍廣大。

薄膜式感測元件擁有超薄、可撓折、密封等優越的特性，因此能夠平貼於彎曲之表面，且耐用堅固、品質穩定。目前已被廣泛應用於穿戴式電子、專業音響設備、醫療照顧、汽車工業、工業自動化等多元的產業中，作為其觸控介面，以感測並回饋力量的訊息。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為預防低價產品的競爭將積極培養管理、技術人才以提昇產品整體的附加價值，進而創造合理之利益。
- B、針對不同市場來開發不同之產品規格與擬定不同之產品策略。需持續不斷投入研發人力與經費來開發新產品，以保持技術之領先，並進入高階電子零組件市場，以創造產品的差異性。
- C、掌握產品趨勢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四十多年的研發經驗，除了掌握主要原材料關鍵碳膜性技術外，並積極與產業各界合作研發新世代主流產品相關機種開發，提昇產品壽命及性能，以期掌握市場的脈動，有效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 D、採取彈性生產模式
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擬定具有相對生產優勢之生產基地，以配合客戶需要，目前有台灣及東莞廠可配合。
- E、機動性調整生產模式
機種齊全，可同時生產及供應客戶多樣產品，以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
- F、提供穩定之產品品質
公司的經營原則即是堅持品質提昇，維護顧客權益，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等認證，多年來深受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種類齊全，早已深獲客戶之信賴，主要客戶(如 Lutron, Harman、Boss、Schneider)皆已有多年的往來關係。
- b、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設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作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以期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發展趨勢，此外，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也取得客戶的委託設計，效果相當良好。
- c、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專業音響設備、燈光控制器、通訊及民生消費家電不可或缺之零組件。
- d、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能確實掌握供貨來源、供貨的穩定及合理的價格。
- e、本公司擁有四十多年開發關鍵性技術進行產品差異化，進而開發出具有特色之產品，如此一方面創造了產品本身的附加價值，另一方面並可避免落入標準規格產品的價格中。

- f、電子元件之品牌尤其重要，它不僅代表了一家公司之形象與信譽，更可拉近與客戶間之關係，進而提昇行銷通路之忠誠度。由於民生消費性家電產品或工業電子產品著重安全性、可靠性與穩定性，因此廠商需有長期經營品牌與永續經營之決心與實力。本公司成立至今邁入第四十六年，除了擁有海內外生產基地與深厚的製造經驗外，近年來更培養出優秀的產品研究團隊。由於公司良好的企業體質與電子產品市場蓬勃發展，未來整體營運更上一層樓應是可預期的。
- g、本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將朝家電、醫療等專業相關之應用領域邁進，因此既有傳統產業之穩定性也有專業產業之獨特性，在整體營運風險上將較一般公司來得低。

B、不利因素

- a、高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有經驗、有研發能力的工程人員不易尋得。

因應對策：

(1)加強研發團隊之實力，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動態積極引進有電子電路及機械設計基礎之青年，加以長期培養，以增強新產品的研發能力，並透過與國內研發機構技術合作之方式來吸引專業人才。並藉由股票上櫃，提高知名度，吸引相關人才加入公司團隊。

(2)加強研發能力使產品功能具有差異性與特色，創造附加價值。並透過策略聯盟之方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競爭者之進入門檻全力維繫原有優良客戶之關係，利用海外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

- b、大陸低價產品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以高品質穩定市佔率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產品應用產業進行產品差異化，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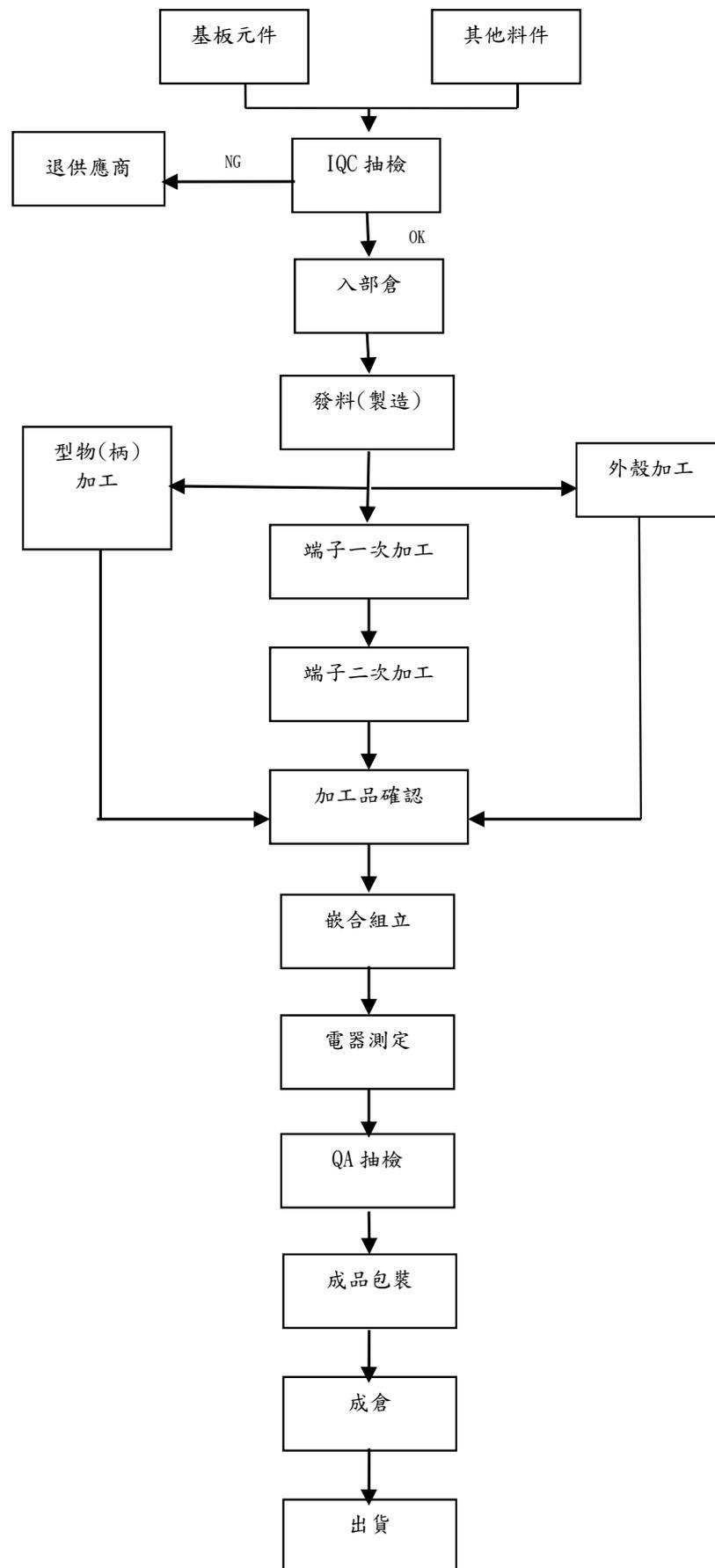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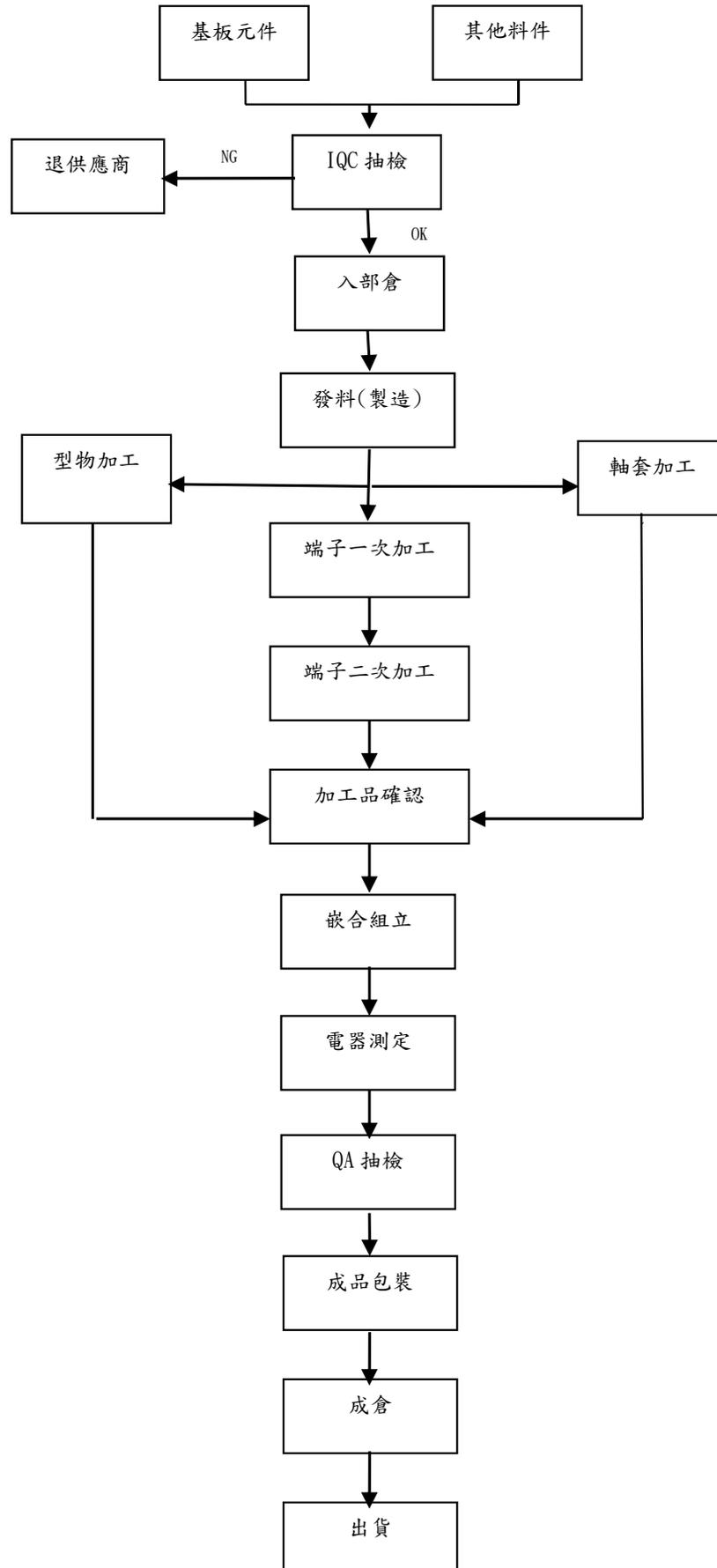
產品別	應用產品	應用
家用電子產品	電燈, 家用電器(洗衣機, 電扇.. 等) 電子式醫療器材	電源開關, 亮度調整 電源 ON/OFF,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 速度調整
消費電子產品	Video player, 航空模型遙控器. Audio speaker, 汽車 Audio, EQ(等化器), 電子式樂器(電吉他)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 音量, 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 音量, 音質調整
電腦多媒體	CD-ROM, DVD-ROM, 多媒體喇叭, 音效卡 (AC-3), 鍵盤, 顯示器	音量, 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 功能調整
網際網路, 通訊	2D, 3D 滑鼠, 無線對講機, 手機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 音量調整
專業電子產品	Mixer 錄音室控制台, 舞台聲光控制台 電子儀器, 醫療儀器 自動化機器	功能選擇, 音量, 音質, 亮度調整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
汽車電子	車用多媒體影音設備 車用衛星導航系統 車燈用適路性系統 汽車恆溫系統	功能選擇, 音量, 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 方向調整 感應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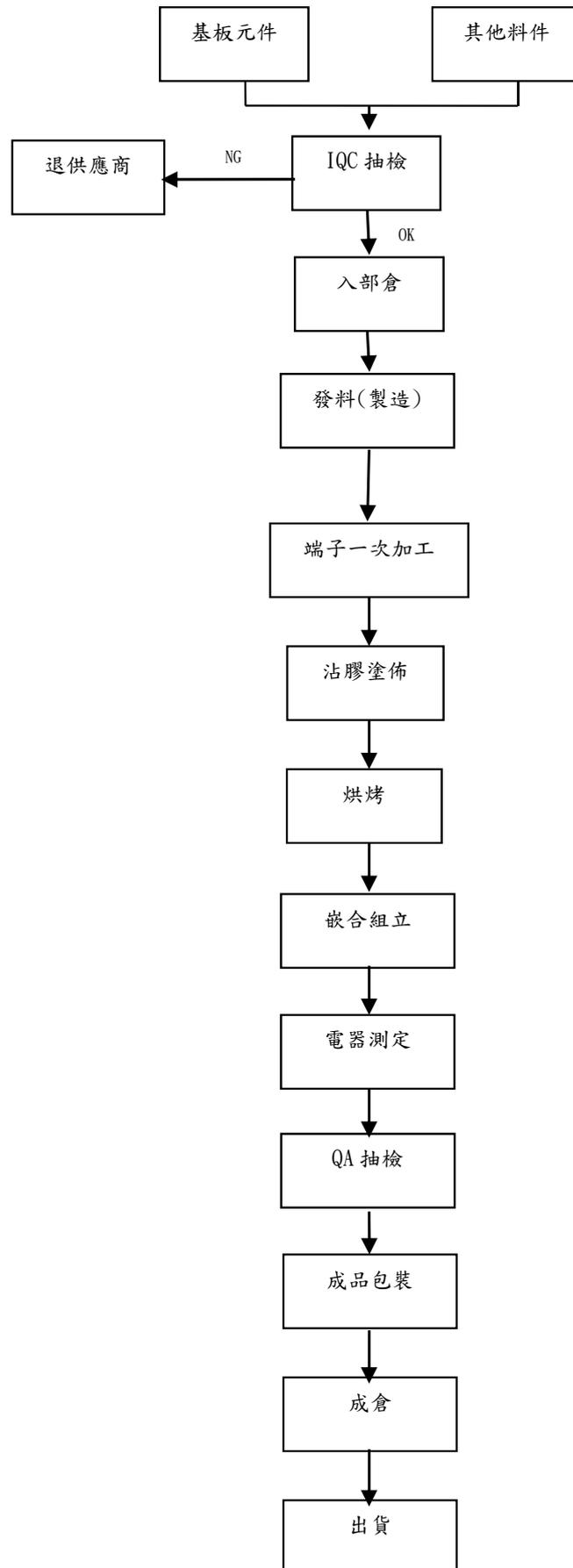
可變電阻(滑動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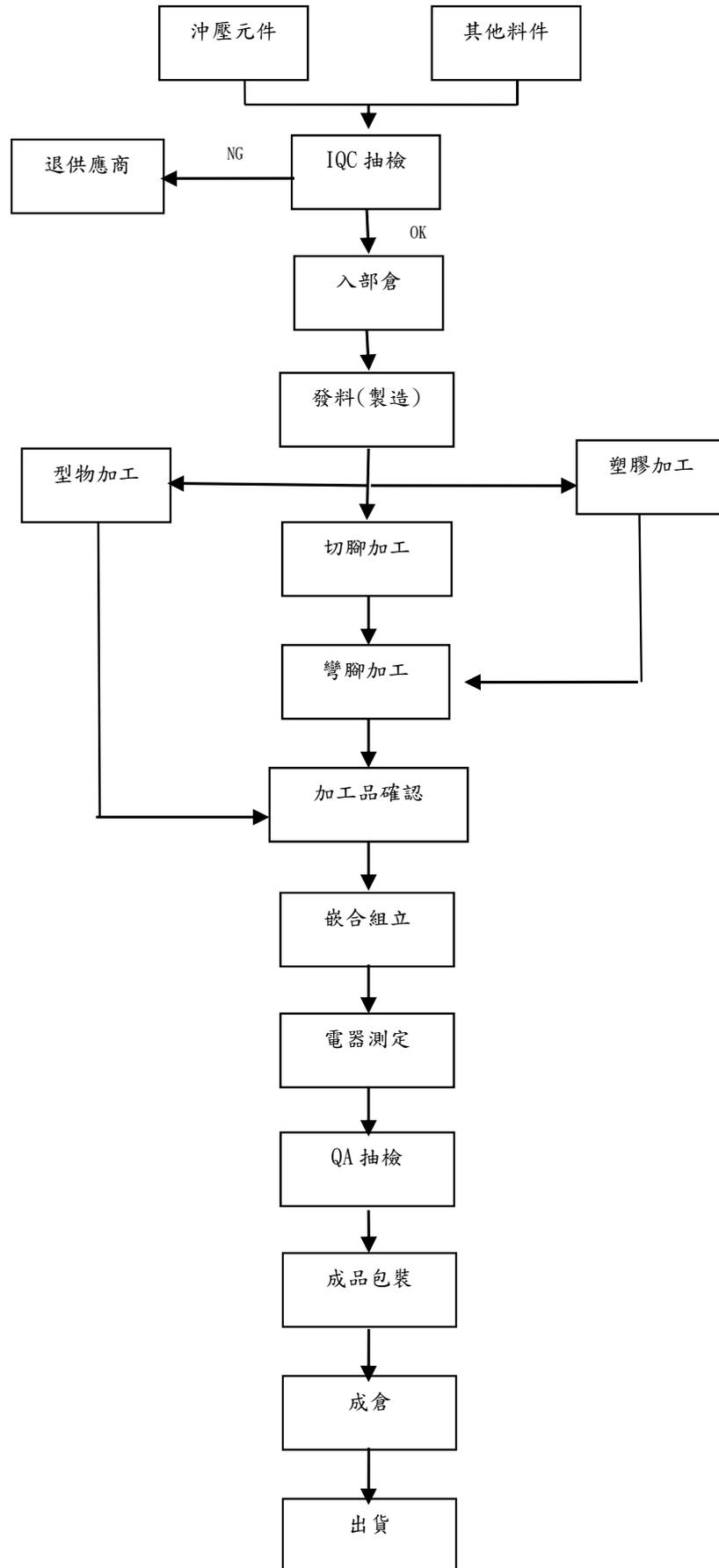
可變電阻(旋轉式)(2)



開關類(3)



編碼器(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 廠商	良好
五金	B 廠商	良好
塑膠	C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集團進貨無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集團銷貨無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可變電阻		50,620	40,496	291,137	55,189	44,151	297,463
開關		10,411	8,329	85,684	14,252	11,401	111,719
編碼器		4,205	3,364	35,843	2,980	2,384	24,350
其他		277	222	7,731	73	58	3,025
合計		65,513	52,411	420,395	72,494	57,994	436,55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可變電阻		40,320	398,148	44,585	432,304
開關		9,480	132,962	12,516	173,949
編碼器		3,301	55,757	2,315	35,677
插座		9	191	12	245
其他		5,790	11,972	5,651	5,910
合計		58,900	599,030	65,079	648,085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8	7	6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578	566	607
	一 般 員 工	277	219	231
	合 計	863	792	844
平 均 年 歲		32.05	33.88	33.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4	4.15	3.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	9	9
	大 專	70	76	79
	高 中	113	101	105
	高 中 以 下	672	606	65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可能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受到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極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以產品特性而言，並無環境汙染之情形，故無須設置防制汙染設施；且廢棄物均委由專業機構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保險部份：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獎金部份：

a.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及年終獎金。

b. 凡本公司員工本人若有結婚，住院、未婚者員工父母，祖父母，及已婚者員工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若有死亡，均得依規定申請禮金，奠儀金或慰問金。

C、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D、對於員工意外傷害或因病住院者，本公司均主動加以慰問以示關懷。

E、父親節，母親節已婚育有子女者發給蛋糕。

F、員工旅遊補助(由職工福利會補助)。

1.1 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A、依當地的規範，予以提供保險、產假等。
- B、發放年終獎金、年節禮品等。
- C、春節後，請在職員工返鄉代為招工（作業員），發放介紹獎金等。
- D、工廠員工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粽子、月餅等；每月月底並請膳食廠商加菜。
- E、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 F、對於員工意外傷害或因病住院者，本公司均主動加以慰問以示關懷。
- G. 自行舉辦活動（如籃球比賽等）。

2、退休制度

- A、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應依法設委員九人且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有關員工退休申請或命令退休條件皆依法令規定核計退休金。
- B、子公司：依各地規定，提撥公積金或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二)本公司 104 度員工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1593 人	73 人
受訓時數	2285 小時	285.5 小時
經費支出	0 仟元	66 仟元
課程名稱	1、了解產品料號和流水號之內容 2、抽樣計畫與檢驗 3、安全管理及消防演習 4、識圖能力 5、五大工具之 SPC 6、垃圾分類、危險廢棄物與回收利用管理 7、電工技能 8、節能減排	1、104 年股務法令說明會 2、招募任用程序—必知的法律規範 3、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4、高效率研磨細化與奈米分散技術研討會 5、多層濕式精密塗佈技術 Workshop 6、會展英文及商務英文簡報技巧班 7、Fortigate 實機操作訓練課程 8、商務契約簽訂要訣及常見糾紛案例(法律篇) 9、AutoForm3 教育訓練課程初階 10、內部稽核相關法令新知暨電腦稽核實務與應用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塑膠(模具)知識 10、ISO14001 基本知識 11、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 12、成品命名規則 13、儀器校正與 MSA 測量系統分析 14、統計基礎知識 15、品質管理八大原則 16、儀器(雜音、dB、示波器、百分表、推拉力計等)使用並能了解一般常識性知識 17、安全生產 18、QC 七大手法 19、環境有害物質管理 20、五大工具之 APQP 21、FMEA 失效模式與後果分析 22、6S 實務現場管理 23、TS16949 內審知識 24、資料夾、檔案權限控管 25、大家的日本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2、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新系統移轉上線及教育訓練說明 13、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實務解析及案例分享 14、Creo 基礎零件設計課程 15、用 Excel 作統計製程管制(SPC) 16、中國大陸最新稅務及法律議題與趨勢 17、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19、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20、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2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23、強化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24、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25、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研討會 26、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 27、2015 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28、因應縮短法定工時之薪資規劃專題講座 29、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0、員工離職及不能勝任之各項爭議解決實務 31、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勾稽疑似異常業者減廢節能及環境教育宣導會 32、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33、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PQP)實務研習 34、104 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5、新修正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法令解析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說明會 36、104 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7、3D 列印創意設計與成品製造課程 38、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初任進修班 39、BEPS 的發展及未來 40、供應商評估要點分析 41、高壓電工證培訓

- (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特定訂相關辦法與規定，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並將之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員工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信守誠信之原則。
 - (2)、不分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國籍及年齡等因素，共同合作。
 - (3)、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行為。
 - (4)、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
 - (5)、遵守政府含內線交易、著作權等法令規章。
 - (6)、公司之機密資訊及業務應予嚴格保密。
 - (7)、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主管呈報。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tw>揭露公司治理之資訊。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研究	甲機構	104.06~106.12	電子元件研究開發	雙方依照合約制定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條款
委託研究	甲機構	104.06~105.06	材料研究開發	雙方依照合約制定智慧財產權與使用限制條款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6,588	841,845	842,545	788,488	785,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70	177,474	190,482	230,279	235,968	
無形資產	1,825	1,223	1,780	4,264	3,820	
其他資產	30,334	39,380	45,717	49,678	39,802	
資產總額	1,001,117	1,059,922	1,080,524	1,072,709	1,065,09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43,642	146,566	131,050	107,496	109,493
	分配後	179,739	186,272	167,14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88,833	82,391	78,727	84,274	82,66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32,475	228,957	209,777	191,770	192,157
	分配後	268,572	268,663	245,874	(註2)	(註2)
股本	360,970	360,970	360,970	360,970	360,97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36,104	484,499	509,236	510,345	509,811
	分配後	400,007	444,793	473,13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8,432)	(14,504)	541	9,624	2,158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68,642	830,965	870,747	880,939	872,939
	分配後	732,545	791,259	834,650	(註2)	(註2)

註1：100年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請詳(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上列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4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461,470	484,431	493,845	423,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37	110,851	120,184	145,409
無形資產		1,052	684	1,510	3,633
其他資產		367,821	415,081	428,561	466,472
資產總額		944,380	1,011,047	1,044,100	1,038,84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7,232	94,897	94,892	73,631
	分配後	123,329	134,603	130,989	(註2)
非流動負債		88,506	85,185	78,461	84,27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5,738	180,082	173,353	157,905
	分配後	211,835	219,788	209,450	(註2)
股本		360,970	360,970	360,970	360,97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36,104	484,499	509,236	510,345
	分配後	400,007	444,793	473,139	(註2)
其他權益		(28,432)	(14,504)	541	9,62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68,642	830,965	870,747	880,939
	分配後	732,545	791,259	834,650	(註2)

註1：100年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請詳(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上列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760,536	788,101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186,789	186,547	
無形資產	5,447	4,602	
其他資產	24,325	24,341	
資產總額	977,097	1,003,5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181	143,892
	分配後	187,937	179,98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69,174	79,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355	223,740
	分配後	257,111	259,837
股本	361,920	360,970	
資本公積	59	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860	456,781
	分配後	384,104	420,68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9)	(28,43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729)	(9,527)	
庫藏股票	(1,19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7,742	779,851
	分配後	719,986	743,75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422,109	462,983	
基金及投資	350,860	344,104	
固定資產	115,634	114,037	
無形資產	5,409	3,829	
其他資產	22,543	22,204	
資產總額	916,555	947,1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639	87,232
	分配後	127,395	123,32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69,174	80,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813	167,306
	分配後	196,569	203,403
股本	361,920	360,970	
資本公積	59	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860	456,781
	分配後	384,104	420,684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9)	(28,43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729)	(9,527)	
庫藏股票	(1,19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7,742	779,851
	分配後	719,986	743,75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93,859	667,256	648,085	599,030	138,311
營業毛利	216,318	195,088	177,089	156,897	34,093
營業損益	95,430	79,111	51,321	27,615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9	32,214	30,799	24,223	1,010
稅前淨利	104,539	111,325	82,120	51,838	1,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4,767	83,334	65,586	39,783	(534)
本期淨利	74,767	83,334	65,586	39,783	(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90)	15,086	13,902	6,506	(7,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77	98,420	79,488	46,289	(8,000)
每股盈餘(元)	2.07	2.31	1.82	1.10	(0.01)

註1: 100年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請詳(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上列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370,138	356,412	411,739	400,726
營業毛利	117,751	115,563	117,779	94,343
營業損益	50,200	49,346	44,360	13,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96	53,162	36,495	36,613
稅前淨利	94,396	102,508	80,855	50,3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4,767	83,334	65,586	39,783
本期淨利	74,767	83,334	65,586	39,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90)	15,086	13,902	6,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77	98,420	79,488	46,289
每股盈餘(元)	2.07	2.31	1.82	1.10

註1:100年至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請詳(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上列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742,238	693,859
營業毛利	248,000	215,861
營業損益	108,736	93,5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08	15,5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40)	(6,4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6,304	102,69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8,910	72,926
本期損益	98,910	72,926
每股盈餘(元) (註 2)	2.74	2.02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
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29,209	370,138
營 業 毛 利	152,104	117,068
營 業 損 益	77,650	48,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165	49,8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3)	(5,6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21,432	92,5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8,910	72,926
本 期 損 益	98,910	72,926
每股盈餘(元) (註 2)	2.74	2.0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九)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0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會 計 師 姓 名	張志銘	黃益輝	黃益輝	許秀明	許秀明
	許新民	許新民	許新民	林淑婉	林淑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 101 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張志銘及許新民會計師變更為黃益輝及許新民會計師。

註 2：基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擬自 103 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舊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黃益輝、許新民，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林淑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最近二年度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原因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2	21.60	19.41	17.88		-	1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18	514.64	498.46	419.15		-	404.9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47.60	574.38	642.92	733.50		-	717.40
	速動比率(%)	502.85	524.95	592.90	678.32		-	662.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5.63	5.87	6.07		-	6.52
	平均收現日數	68	64	62	60		-	56
	存貨週轉率(次)	6.81	7.12	7.11	7.46		-	7.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1	6.72	7.03	7.61		-	7.60
	平均銷貨日數	53	51	51	49		-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3.71	3.52	2.85		-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5	0.61	0.56		-	0.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7	8.09	6.13	3.70	-39.64%	1	(0.20)
	權益報酬率(%)	9.73	10.42	7.71	4.54	-41.12%	1	(0.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6	30.84	22.75	14.36	-36.88%	2	1.24
	純益率(%)	10.78	12.49	10.12	6.64	-34.39%	1	(0.39)
	每股盈餘(元)	2.07	2.31	1.82	1.10	-39.56%	1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08	75.21	49.71	49.44		-	6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1	6.82	2.26	1.48	-34.51%	3	1.4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60	2.25	3.26	44.72%	4	155.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1.00

茲就財務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以及應收帳款收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列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最近二年度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原因 說明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1	17.81	17.22	15.2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1.64	826.47	796.26	663.79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29.01	510.48	520.43	574.93		-
	速動比率(%)	517.93	497.00	506.16	557.76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9	8.54	9.24	8.81		-
	平均收現日數	42	42	39	41		-
	存貨週轉率(次)	28.48	23.40	24.69	26.3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5.14	5.68	6.27		-
	平均銷貨日數	12	15	14	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3.22	3.17	3.56	3.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6	0.40	0.38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8.52	6.36	3.82	-39.94%	1
	權益報酬率(%)	9.73	10.42	7.71	4.54	-41.12%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15	28.40	22.40	13.96	-37.68%	2
	純益率(%)	20.20	23.38	15.93	9.93	-37.66%	1
	每股盈餘(元)	2.07	2.31	1.82	1.10	-39.56%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99	60.88	52.54	15.54	-70.42%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1	2.08	0.93	(2.25)	-341.94%	3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48	1.48	1.78	4.00	124.65%	4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茲就財務比率104年度較103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以上	原因說明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0	22.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3.41	46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4.21	547.70			
	速動比率(%)	521.40	503.03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5.35			
	平均收現日數	69	68			
	存貨週轉率(次)	6.37	6.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9	7.42			
	平均銷貨日數	57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1	3.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0	7.36	-26.40%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9.36	-27.55%	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04	25.93		
		稅前純益	34.90	28.45		
	純益率(%)	13.33	10.51	-21.16%	2	
	每股盈餘(元)	2.73	2.02	-26.01%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43	88.05	117.78%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69	15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	6.76	355.09%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茲就財務比率101年度較100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及其他應收款收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較100年 增減變動達20% 以上	原因 說明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5	17.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2.59	683.8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06.14	530.75				
	速動比率(%)	592.07	519.6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8.41	32.44%	1		
	平均收現日數	57	43	-23.86%	1		
	存貨週轉率(次)	21.67	2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7	9.91				
	平均銷貨日數	17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8	3.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7.83	-26.9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2	9.36	-27.55%	2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6	13.40	-37.56%	3	
		稅前純益	33.55	25.64	-23.58%	4	
	純益率(%)	23.04	19.70				
	每股盈餘(元)	2.74	2.02	-26.28%	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3	98.99	136.65%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85	12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8)	2.90	155.98%	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茲就財務比率101年度較100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且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4. 本期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6.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收現增加及應付款項支付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17	22	\$ 263,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96,900	10	108,78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619	-	4,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4,503	4	39,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1	-	9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6,182	2	21,2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41	1	11,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104	-	1,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1,6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3,330</u>	<u>41</u>	<u>493,8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7,313	41	403,0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5,409	14	120,1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464	2	21,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33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09	1	2,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486	1	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514</u>	<u>59</u>	<u>550,25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8,844</u>	<u>100</u>	<u>\$ 1,044,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003	1	\$ 14,5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843	-	7,1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8,821	3	31,4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9,834	2	19,5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35	-	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6	-	12,7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269	1	9,4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631</u>	<u>7</u>	<u>94,8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913	6	60,11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841	2	16,8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74</u>	<u>8</u>	<u>78,46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05</u>	<u>15</u>	<u>173,353</u>	<u>1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5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4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935	35	359,88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0,345</u>	<u>49</u>	<u>509,236</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9,624	1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880,939</u>	<u>85</u>	<u>870,747</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8,844</u>	<u>100</u>	<u>\$ 1,044,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00,726	100	\$ 411,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06,383)	(77)	(293,960)	(71)
5900	營業毛利	94,343	23	117,779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	(4,72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754	23	113,05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62)	(3)	(11,518)	(3)
6200	管理費用	(37,515)	(9)	(40,8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1)	(7)	(16,2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88)	(19)	(68,693)	(17)
6900	營業淨利	13,766	4	44,3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4,624	3	13,9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105	2	15,09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884	4	7,4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3	9	36,49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379	13	\$ 80,85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596)	(3)	(15,2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783</u>	<u>10</u>	<u>65,58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4,295)	(1)	(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718</u> (<u>2,577</u>)	<u>1</u> <u>-</u>	<u>-</u> (<u>1,143</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3	18,12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u>1,861</u>) <u>9,083</u>	(<u>1</u>) <u>2</u>	(<u>3,081</u>) <u>15,045</u>	(<u>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06</u>	<u>2</u>	<u>13,90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89</u>	<u>12</u>	<u>\$ 79,48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u>		<u>\$ 1.82</u>	
9850	稀 釋	<u>\$ 1.10</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普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額	公積	特別盈餘					
A1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 14,504)	\$ 830,96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34	-	(8,33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54)	23,45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706)		-	(39,706)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5,586		-	65,5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3)		15,045	13,902	
D5	10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359,880	541		870,74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59	-	(6,55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05)	14,50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097)		-	(36,097)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9,783		-	39,7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7)		9,083	6,506	
D5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41,410	\$ -	\$ 368,935	\$ 9,624		\$ 880,939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379	\$ 80,8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9	30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	5,4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	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884)	(7,4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75)	(5,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	(5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3,2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4,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58	273
A31150	應收帳款	(4,685)	(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4	(4,740)
A31200	存 貨	106	(2,830)
A31230	預付款項	727	(1,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6	(304)
A32130	應付票據	(3,524)	(193)
A32150	應付帳款	(2,310)	(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0)	3,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2)	(2,8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9)	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74	64,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31)	(14,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3</u>	<u>49,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58	(\$ 12,9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1,881	97,0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37)	(4,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2)	(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3)	(1,2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84</u>	<u>6,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39)</u>	<u>77,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36,097</u>)	(<u>39,70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097</u>)	(<u>39,7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993)	87,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610</u>	<u>175,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617</u>	<u>\$ 26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重分類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02	121,5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28,585</u>	<u>141,990</u>
	<u>\$229,617</u>	<u>\$263,610</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4.25%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87</u>	<u>\$ 39,15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900</u>	<u>\$108,781</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2%~1.06%及1.09%~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19	\$ 4,97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619</u>	<u>\$ 4,9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896	\$ 40,211
減：備抵呆帳	<u>(393)</u>	<u>(324)</u>
	<u>\$ 44,503</u>	<u>\$ 39,8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862	\$ 37,485
逾期天數0~60天	2,973	2,626
逾期天數61~90天	61	100
合計	<u>\$ 44,896</u>	<u>\$ 40,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2,911	\$ 2,599
61~90天	55	90
合計	<u>\$ 2,966</u>	<u>\$ 2,6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4	\$ 29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0	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4</u>	<u>\$ 32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4	\$ 3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9	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3</u>	<u>\$ 393</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010	\$ 3,505
在 製 品	324	449
製 成 品	7,207	7,752
	<u>\$ 11,541</u>	<u>\$ 11,70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6,383 仟元及 293,96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 仟元及 3,2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u>\$427,313</u>	<u>\$403,07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100%	100%

- (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二) 本公司於 92 年度間增加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美金 38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125 仟元，並經其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2 年 6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一七四三九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三) 99 年間由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盈餘分配予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後，再由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 99 年間投資設立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港幣 4,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884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9 年 6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九九○二二六二一○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透過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轉投資之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以港幣 8,990 仟元作為股本，從事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100%，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九九○○四五七六一○號函核准在案。

(五)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71,649	\$ 73,633	\$ 17,336	\$ 6,420	\$ 3,383	\$ 70,712	\$ -	\$ 243,133
增 添	-	900	2,431	474	3,690	402	-	7,897
處 分	-	-	(185)	(201)	(2,420)	(1,025)	-	(3,831)
重 分 類	-	1,386	5,195	-	-	-	-	6,5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49</u>	<u>\$ 75,919</u>	<u>\$ 24,777</u>	<u>\$ 6,693</u>	<u>\$ 4,653</u>	<u>\$ 70,089</u>	<u>\$ -</u>	<u>\$ 253,78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	\$ 38,881	\$ 14,808	\$ 5,309	\$ 3,343	\$ 69,941	\$ -	\$ 132,282
折舊費用	-	2,049	1,715	380	450	551	-	5,145
處 分	-	-	(185)	(201)	(2,420)	(1,025)	-	(3,8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930</u>	<u>\$ 16,338</u>	<u>\$ 5,488</u>	<u>\$ 1,373</u>	<u>\$ 69,467</u>	<u>\$ -</u>	<u>\$ 133,5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649</u>	<u>\$ 34,989</u>	<u>\$ 8,439</u>	<u>\$ 1,205</u>	<u>\$ 3,280</u>	<u>\$ 622</u>	<u>\$ -</u>	<u>\$ 120,184</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71,649	\$ 75,919	\$ 24,777	\$ 6,693	\$ 4,653	\$ 70,089	\$ -	\$ 253,780
增 添	-	310	6,923	788	-	3,731	2,633	14,385
處 分	-	(764)	(1,496)	(894)	-	(423)	-	(3,577)
重 分 類	-	-	13,563	4	-	512	2,830	16,9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49</u>	<u>\$ 75,465</u>	<u>\$ 43,767</u>	<u>\$ 6,591</u>	<u>\$ 4,653</u>	<u>\$ 73,909</u>	<u>\$ 5,463</u>	<u>\$ 281,49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日餘額	\$ -	\$ 40,930	\$ 16,338	\$ 5,488	\$ 1,373	\$ 69,467	\$ -	\$ 133,596
折舊費用	-	1,634	2,570	447	615	615	141	6,022
處 分	-	(764)	(1,496)	(847)	-	(423)	-	(3,5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800</u>	<u>\$ 17,412</u>	<u>\$ 5,088</u>	<u>\$ 1,988</u>	<u>\$ 69,659</u>	<u>\$ 141</u>	<u>\$ 136,0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649</u>	<u>\$ 33,665</u>	<u>\$ 26,355</u>	<u>\$ 1,503</u>	<u>\$ 2,665</u>	<u>\$ 4,250</u>	<u>\$ 5,322</u>	<u>\$ 145,4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46年
工程系統	4至12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76)	(\$	6,976)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692	\$	21,81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78)	(\$	7,6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341	\$	21,46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2至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260</u>	<u>\$ 25,652</u>
折現率	2.14%	3.79%

十四、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2		\$	1,442			\$	1,944
單獨取得		-			1,285				1,2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u>		\$	<u>2,727</u>			\$	<u>3,22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		(\$	1,123)			(\$	1,260)
攤銷費用		(48)			(411)				(4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u>		(\$	<u>1,534)</u>			(\$	<u>1,7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317</u>		\$	<u>1,193</u>			\$	<u>1,51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2		\$	2,727			\$	3,229
單獨取得		50			1,243				1,293
重分類		-			1,840				1,8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52</u>		\$	<u>5,810</u>			\$	<u>6,36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		(\$	1,534)			(\$	1,719)
攤銷費用		(48)			(962)				(1,0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3)</u>		(\$	<u>2,496)</u>			(\$	<u>2,7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319</u>		\$	<u>3,314</u>			\$	<u>3,6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至15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1,885	\$ 750
存出保證金	1,115	65
其他遞延費用	486	-
	<u>\$ 13,486</u>	<u>\$ 815</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104 年度之攤銷費用為 17 仟元。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7,295	\$ 19,327
應付設備款	2,539	186
	<u>\$ 19,834</u>	<u>\$ 19,51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142	\$ 5,618
其他流動負債	127	3,810
	<u>\$ 6,269</u>	<u>\$ 9,42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0</u>	<u>\$ 1,52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14	\$ 20,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	(3,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41</u>	<u>\$ 16,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9,124</u>	(\$ 7,128)	<u>\$ 21,996</u>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u>594</u>	(143)	<u>451</u>
認列於損益	<u>1,972</u>	(143)	<u>1,8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1	-	6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2</u>	-	<u>1,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5</u>	(42)	<u>1,143</u>
雇主提撥	-	(8,268)	(8,268)
福利支付	(11,592)	11,592	-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u>126</u>	-	<u>12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5</u>	(\$ 3,989)	<u>\$ 16,826</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0,815</u>	(\$ 3,989)	<u>\$ 16,826</u>
當期服務成本	553	-	553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90)	<u>378</u>
認列於損益	<u>1,021</u>	(90)	<u>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1)	(\$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7	-	2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44	-	3,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5	-	7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6</u>	<u>(61)</u>	<u>4,295</u>
雇主提撥	-	(3,295)	(3,295)
福利支付	(3,562)	3,562	-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u>84</u>	<u>-</u>	<u>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4</u>	<u>(\$ 3,873)</u>	<u>\$ 18,8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456)	(\$ 1,213)
減少 0.5%	<u>\$ 1,607</u>	<u>\$ 1,3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90</u>	<u>\$ 1,341</u>
減少 0.5%	(\$ 1,456)	(\$ 1,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94</u>	<u>\$ 8,26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360,970</u>	<u>\$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不低於 5% 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2. 不高於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 5.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9	\$ 8,334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3,454)		
現金股利	36,097	39,706	\$ 1.0	\$ 1.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370,792	\$370,67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	(118)
勞務收入	<u>30,060</u>	<u>41,181</u>
合 計	<u>\$400,726</u>	<u>\$411,73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35
—其他	1,553	1,55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875	5,848
其他收入—其他	<u>6,136</u>	<u>3,538</u>
合 計	<u>\$ 14,624</u>	<u>\$ 13,9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47)	\$ 533
淨外幣兌換損益	7,482	14,766
其他支出	(523)	(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u>193</u>	<u>144</u>
合 計	<u>\$ 7,105</u>	<u>\$ 15,092</u>

3.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22	\$ 5,145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010	459
其他遞延費用	<u>17</u>	<u>-</u>
合 計	<u>\$ 7,400</u>	<u>\$ 5,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5	\$ 1,871
營業費用	3,567	3,274
營業外支出	<u>351</u>	<u>351</u>
	<u>\$ 6,373</u>	<u>\$ 5,4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	\$ 40
管理費用	925	396
研發費用	<u>68</u>	<u>23</u>
	<u>\$ 1,027</u>	<u>\$ 459</u>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51</u>	<u>\$ 351</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6,696	\$ 47,246
勞健保費用	3,938	3,6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728	1,662
確定福利計畫	<u>931</u>	<u>1,829</u>
	<u>53,293</u>	<u>54,434</u>
其他員工福利	<u>428</u>	<u>4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721</u>	<u>\$ 54,8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58	\$ 11,156
營業費用	<u>41,763</u>	<u>43,721</u>
	<u>\$ 53,721</u>	<u>\$ 54,8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4,7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7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772	\$ -	\$ 6,000	\$ -
董監事酬勞	1,771	-	2,250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772</u>	<u>\$ 1,771</u>	<u>\$ 6,000</u>	<u>\$ 2,25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734</u>	<u>\$ 1,775</u>	<u>\$ 6,035</u>	<u>\$ 2,263</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4 人。

6.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210	\$ 29,4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728)	(14,706)
淨損益	<u>\$ 7,482</u>	<u>\$ 14,76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97	\$ 19,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4)	(4,348)
	<u>8,293</u>	<u>15,0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03</u>	<u>1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96</u>	<u>\$ 15,2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379</u>	<u>\$ 80,8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564	\$ 13,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9	5,875
免稅所得	(33)	(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4)	(4,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96</u>	<u>\$ 15,26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61	\$ 3,0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1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3</u>	<u>\$ 3,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26</u>	<u>\$ 12,7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9,411)	(\$ 2,531)	\$ -	(\$ 61,9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2	269	-	1,591
存貨跌價損失	974	(100)	-	874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671)	-	-
兌換損益	(704)	730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0)	-	(1,861)	(1,9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718	1,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7,258)</u>	<u>(\$ 2,303)</u>	<u>(\$ 143)</u>	<u>(\$ 59,70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8,149)	(\$ 1,262)	\$ -	(\$ 59,4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	805	-	1,322
存貨跌價損失	461	513	-	974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	-	671
兌換損益	(475)	(229)	-	(7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971	-	(3,081)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4,004)</u>	<u>(\$ 173)</u>	<u>(\$ 3,081)</u>	<u>(\$ 57,25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74	\$ 67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8,261</u>	<u>359,206</u>
	<u>\$ 368,935</u>	<u>\$ 359,8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683</u>	<u>\$ 73,465</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7%(預計)及23.7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9,783</u>	<u>\$ 65,5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23</u>	<u>2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20</u>	<u>36,3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2~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957	\$ 302
1~5 年	<u>15,220</u>	<u>353</u>
	<u>\$ 20,177</u>	<u>\$ 65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386</u>	<u>\$ 29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213	\$ 3,213
1~5 年	<u>3,481</u>	<u>268</u>
	<u>\$ 6,694</u>	<u>\$ 3,48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9,787	\$ -	\$ -	\$ 19,787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9,152	\$ -	\$ -	\$ 39,152

104及103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註1)	\$ 19,787	\$ 39,152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89,992	439,464
<u>金融負債</u>		
<u>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註3)	64,636	72,700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766	\$ 1,039
人 民 幣	478	1,76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171	\$146,6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9,316	225,6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2,393 仟元及 2,2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827	\$ 2,962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30,060</u>	<u>41,181</u>
		<u>\$ 31,887</u>	<u>\$ 44,143</u>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大多屬特殊規格，因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285,393</u>	<u>\$277,09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次月結支付 60 至 90 天期票。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6,182</u>	<u>\$ 21,2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8,821	\$ 31,42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35</u>	<u>86</u>
		<u>\$ 28,956</u>	<u>\$ 31,5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96	\$ 5,399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24</u>
	<u>\$ 5,720</u>	<u>\$ 5,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u>18,713</u>	<u>19,351</u>
	<u>\$ 61,740</u>	<u>\$ 62,37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35	32.77	\$ 82,994
歐 元	253	35.68	9,027
港 幣	4,102	4.21	17,148
人 民 幣	9,625	4.97	47,8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3	32.91	6,367
港 幣	6,636	4.26	28,30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08		31.60		\$	110,797	
歐	元		95		38.27			3,645	
港	幣		8,472		4.05			34,097	
人	民		34,864		5.07			176,6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5		30.58			6,883	
港	幣		7,507		4.11			30,85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貸額備註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20 (300 仟美元)	\$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 -	\$ 33,931	\$ 67,862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

註 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2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底價	註
				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9,787	-	\$ 19,78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	期	交		原	因	應收(付)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284,119	82.41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	90 至 120 天	月結	\$ 28,821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91,292	48.97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	90 天	月結	1,197	13.79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95,512	50.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月	30 天至 90 天	月結	7,481	86.2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子公司	進	85,323	37.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	30 至 120 天	月結	45,138	100.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本公司之	年度認列	註
						去	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100	\$ 427,313	\$ 15,254	\$ 14,884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100	339,205	9,642	11,64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註 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及 3)	期末 投資 金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基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208 (641 仟美元)	\$ -	\$ -	\$ 21,208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基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8,335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355 (8,990 仟港幣)	-	-	38,355 (8,990 仟港幣)	100%	\$ 7,987	\$ 64,304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2,720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720 (385 仟美元)	-	-	12,720 (385 仟美元)	100%	1,738	54,174	-	
東莞滿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57 (534 仟美元)	-	-	17,657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 赴 陸	累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1)	經濟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陸 地 區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陸
	\$89,940	\$89,940	\$528,563

註 1：係按 104 年底之匯率 HKD\$1=\$4.2664、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滿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			<u>101,002</u>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17	0.80%	2,9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1/17	0.80%	9,9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22	0.80%	2,900
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105/1/22	0.79%	14,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1/25	0.80%	4,900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105/1/25	0.80%	2,9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105/1/25	0.87%	4,9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1/28	0.75%	4,8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1/31	0.80%	4,0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5	0.75%	9,00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23	0.75%	6,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6	0.80%	4,9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5/3/6	0.87%	4,9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13	0.80%	4,9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105/3/25	4.25%	14,910
日盛商銀－北桃園分行	105/2/15	0.60%	<u>32,775</u>
小 計			<u>128,585</u>
合 計			<u>\$ 229,617</u>

註：包含 30,214 仟元、748 美元、184 仟歐元、1,580 仟港幣、475 仟日幣及 6,623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 = \$32.775、EUR\$ = \$35.68、HK\$ = \$4.205、JPY\$ = \$0.2707、RMB\$ = \$4.97 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總 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u>1,940,268</u>	<u>\$ 19,779</u>	10.198	<u>\$ 19,787</u>

註：市價係按該基金 104 年底之淨資產計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	9,900	0.92%		\$	9,9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600	0.92%			4,6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3,000	0.92%			3,000		
日盛銀行	—北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8,800	0.92%			8,8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0.95%			2,0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台灣銀行	—東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9,800	1.045%			9,8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0.95%			4,0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500	0.95%			4,5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0.95%			4,900		
中國信託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0.95%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0.95%			4,0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台灣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4,900	1.06%			4,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2,900	0.95%			2,900		
兆豐銀行	—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1,500	0.95%			1,500		
合 計					<u>\$ 96,900</u>				<u>\$ 96,900</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371
B 客 戶	289
C 客 戶	280
D 客 戶	258
E 客 戶	155
其他(註)	<u>266</u>
小 計	1,619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 1,6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6,811
B 客 戶	4,848
C 客 戶	3,848
D 客 戶	3,452
E 客 戶	2,587
F 客 戶	2,528
G 客 戶	2,173
其他(註)	18,649
減：備抵呆帳	(393)
合 計	<u>\$ 44,5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關係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 11,589	係為關係人代購材料款 及代墊款項等。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u>4,593</u>	
合 計	<u>\$ 16,182</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010		\$ 5,511		註
在	製	324		332		註
製	成	<u>7,207</u>		<u>9,627</u>		註
	淨	<u>\$ 11,541</u>		<u>\$ 15,470</u>		

註：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包括原料 1,688 仟元、在製品 507 仟元及製成品 2,947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年		增		本年年		底		市價或股單價(元)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總額			
按權益法之投資	1,826,095	\$ 403,074	-	\$ 24,239	-	\$ -	1,826,095	\$ 427,313	100	\$ 436,673	\$ 239.13	\$ 436,673	無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8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0,944 仟元，及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9 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1,305
乙 廠 商	1,047
丙 廠 商	962
丁 廠 商	833
戊 廠 商	593
己 廠 商	765
庚 廠 商	739
其他(註)	<u>4,759</u>
合 計	<u>\$ 11,0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u>\$ 28,821</u>	係營業活動產生之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甲 廠 商	\$ 649	
乙 廠 商	577	
丙 廠 商	417	
丁 廠 商	384	
戊 廠 商	384	
辛 廠 商	364	
己 廠 商	316	
庚 廠 商	315	
其他 (註)	<u>1,437</u>	
	<u>\$ 4,8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76
應付員工紅利					2,963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77
應付退休金					365
應付保險費					787
應付設備款					2,539
應付勞務費					2,185
應付其他費用					<u>1,442</u>
合	計				<u>\$ 19,834</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u>銷貨收入</u>					
	可變電阻	23,211		\$226,743	
	開關零件	7,097		96,978	
	編碼器及其他	2,679		46,436	
	出售材料收入	916		<u>509</u>	
	銷貨收入淨額			370,666	
	勞務收入			<u>30,060</u>	
	營業收入淨額			<u>\$400,726</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5,118
加：本年度進料			57,537
在製品轉入			5,671
減：年底存料		(5,698)
代購材料轉出		(58,149)
出售材料		(262)
存貨報廢		(3)
轉列其他		(<u>185)</u>
直接原料耗用			4,029
直接人工			6,240
製造費用			<u>13,449</u>
製造成本			23,718
加：年初在製品			1,143
減：年底在製品		(831)
轉列原料		(5,671)
轉列其他		(<u>546)</u>
製造品成本			17,813
加：年初製成品			11,169
本年度進貨			287,212
其他科目轉入			659
減：年底製成品		(10,154)
存貨報廢		(<u>637)</u>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306,062
出售原料成本			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9</u>
營業成本			<u>\$306,383</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5,125
文具用品	110
旅 費	78
消 耗 品	634
郵 電 費	85
修 繕 費	991
包 裝 費	371
水電瓦斯費	1,380
保 險 費	596
稅 捐	105
折 舊	2,455
職工福利	46
勞 務 費	73
雜項購置	848
其他費用	<u>552</u>
合 計	<u>\$ 13,449</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616	\$ 23,370	\$ 8,576	\$ 38,562
租金支出		308	-	3,078	3,386
文具用品		26	123	32	181
旅 費		1,159	1,823	178	3,160
郵 電 費		100	521	21	642
廣 告 費		1,185	-	2	1,187
水電瓦斯費		314	133	-	447
保 險 費		505	1,777	754	3,036
交 際 費		1,011	147	61	1,219
稅 捐		52	586	-	638
折舊費用		348	1,638	1,581	3,567
各項攤提		34	925	68	1,027
職工福利		54	197	78	329
進出口費用		467	-	-	467
勞 務 費		120	3,952	977	5,049
委託研究費		-	-	9,666	9,666
雜項購置		87	172	1,130	1,389
其他費用		776	2,151	2,109	5,036
合 計		<u>\$ 13,162</u>	<u>\$ 37,515</u>	<u>\$ 28,311</u>	<u>\$ 78,988</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計 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計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44	\$ 36,152	\$ -	\$ 46,696	\$ 9,700	\$ 37,546	\$ -	\$ 47,246
勞健保費用	1,066	2,872	-	3,938	1,032	2,665	-	3,697
退休金費用	249	2,410	-	2,659	329	3,162	-	3,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	329	-	428	95	348	-	443
折舊費用	2,455	3,567	351	6,373	1,871	3,274	351	5,496
攤銷費用	-	1,027	-	1,027	-	459	-	45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4 人。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1,131	41	\$ 426,884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787	2	39,15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172,070	16	196,15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180	-	7,2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6,835	8	100,98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055	1	2,9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495	6	61,977	6
1410	預付款項	2,821	-	3,5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4	-	3,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8,488</u>	<u>74</u>	<u>842,54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30,279	21	190,48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1,464	2	21,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64	-	1,7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44	1	5,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70	2	18,8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221</u>	<u>26</u>	<u>237,97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2,709</u>	<u>100</u>	<u>\$ 1,080,5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107	1	\$ 14,6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1,829	4	48,56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3,558	4	43,9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2	-	13,3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360	1	10,4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496</u>	<u>10</u>	<u>131,05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3,913	6	60,38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841	2	16,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74</u>	<u>8</u>	<u>78,72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91,770</u>	<u>18</u>	<u>209,777</u>	<u>19</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10	13	134,85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935	34	359,88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0,345</u>	<u>47</u>	<u>509,236</u>	<u>4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4	1	541	-
3XXX	權益總計	<u>880,939</u>	<u>82</u>	<u>870,747</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2,709</u>	<u>100</u>	<u>\$ 1,080,5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599,030	100	\$ 648,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42,133)	(74)	(470,996)	(73)
5900	營業毛利	156,897	26	177,089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02)	(6)	(38,296)	(6)
6200	管理費用	(63,153)	(10)	(68,5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27)	(5)	(18,9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282)	(21)	(125,768)	(19)
6900	營業淨利	27,615	5	51,3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7,515	3	19,3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6,708	1	11,4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23	4	30,799	5
7900	稅前淨利	51,838	9	82,1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055)	(2)	(16,5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9,783	7	65,58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295)	(1)	(\$ 1,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1,718</u>	<u>1</u>	<u>-</u>	<u>-</u>
		<u>(2,577)</u>	<u>-</u>	<u>(1,1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4	2	18,12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u>(1,861)</u>	<u>(1)</u>	<u>(3,081)</u>	<u>(1)</u>
		<u>9,083</u>	<u>1</u>	<u>15,04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6,506</u>	<u>1</u>	<u>13,90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89</u>	<u>8</u>	<u>\$ 79,48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u>		<u>\$ 1.82</u>	
9850	稀 釋	<u>\$ 1.10</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金額	公積	公積			
A1	36,097	\$ 360,970	\$ 126,517	\$ 37,959	\$ 320,023	(\$ 14,504)	\$ 830,96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8,334	-	(8,334)	-	-
B3	-	-	-	(23,454)	23,454	-	-
B5	-	-	-	-	(39,706)	-	(39,706)
D1	-	-	-	-	65,586	-	65,586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1,143)	15,045	13,902
10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36,097	360,970	134,851	14,505	359,880	541	870,74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6,559	-	(6,559)	-	-
B3	-	-	-	(14,505)	14,505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39,783	-	39,78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577)	9,083	6,506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36,097	\$ 360,970	\$ 141,410	\$ -	\$ 368,935	\$ 9,624	\$ 880,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838	\$ 82,1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54)	831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5	15,2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	735
A21200	利息收入	(5,786)	(8,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33	(3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93)	(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6	4,7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5	(1,718)
A31150	應收帳款	16,365	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7)	218
A31200	存 貨	3,215	3,831
A31230	預付款項	763	(1,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9	369
A32130	應付票據	(3,551)	(1,608)
A32150	應付帳款	(7,034)	(5,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9)	(4,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0)	820
A32240	淨福利負債	(2,280)	(6,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94	86,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1)	(2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43</u>	<u>65,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558	(12,95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3,577	69,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6)	(16,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47)	(\$ 1,2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88)	(16,8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93	9,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3)	3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36,097)	(39,7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097)	(39,7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4	10,0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47	67,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884	359,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131	\$ 426,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	1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3	\$ 5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704	170,1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69,884</u>	<u>256,218</u>
	<u>\$441,131</u>	<u>\$426,884</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4.25%	0.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9,787</u>	<u>\$ 39,15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72,070</u>	<u>\$196,15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2.2%及0.8%~3.0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80	\$ 7,24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80</u>	<u>\$ 7,24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7,752	\$102,824
減：備抵呆帳	<u>(917)</u>	<u>(1,843)</u>
	<u>\$ 86,835</u>	<u>\$100,98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539	\$ 88,784
逾期天數 0~60 天	7,883	11,719
逾期天數 61~90 天	330	1,322
逾期天數 121~360 天	-	999
合計	<u>\$ 87,752</u>	<u>\$102,8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7,707	\$ 11,239
61~90 天	298	1,251
121~360 天	-	670
合計	<u>\$ 8,005</u>	<u>\$ 13,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5	\$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1	831
外幣換算差額	-	27	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43</u>	<u>\$ 1,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43	\$ 1,84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54)	(6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0)	(280)
外幣換算差額	-	8	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7	\$ 917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15,561	\$ 22,100
在製品	16,539	18,230
製成品	24,395	21,647
	<u>\$ 56,495</u>	<u>\$ 61,97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42,133仟元及470,996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06仟元及4,743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25,598	\$ 47,193	\$ 9,752	\$ 3,383	\$ 9,826	\$ 87,817	\$ 355,218
增添	-	900	4,494	862	3,690	1,478	3,109	14,533
處分	-	-	(2,354)	(385)	(2,420)	(320)	(6,766)	(12,245)
重分類	-	1,387	9,099	-	-	-	238	10,724
淨兌換差額	-	2,867	990	146	-	360	700	5,0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0,752</u>	<u>\$ 59,422</u>	<u>\$ 10,375</u>	<u>\$ 4,653</u>	<u>\$ 11,344</u>	<u>\$ 85,098</u>	<u>\$ 373,29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8,012	\$ 25,968	\$ 7,781	\$ 3,343	\$ 3,831	\$ 78,809	\$ 177,744
折舊費用	-	3,780	4,349	640	450	1,945	3,751	14,915
處分	-	-	(2,355)	(384)	(2,420)	(155)	(6,759)	(12,073)
淨兌換差額	-	1,092	350	115	-	221	447	2,2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884</u>	<u>\$ 28,312</u>	<u>\$ 8,152</u>	<u>\$ 1,373</u>	<u>\$ 5,842</u>	<u>\$ 76,248</u>	<u>\$ 182,8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7,868</u>	<u>\$ 31,110</u>	<u>\$ 2,223</u>	<u>\$ 3,280</u>	<u>\$ 5,502</u>	<u>\$ 8,850</u>	<u>\$ 190,482</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0,752	\$ 59,422	\$ 10,375	\$ 4,653	\$ 11,344	\$ 85,098	\$ 373,293
增添	-	310	10,224	867	-	7,600	4,791	23,792
處分	-	(764)	(4,054)	(1,225)	-	-	(660)	(6,703)
重分類	-	-	18,034	5	-	13,743	511	32,293
淨兌換差額	-	2,009	(503)	45	-	99	(23)	1,6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2,307</u>	<u>\$ 83,123</u>	<u>\$ 10,067</u>	<u>\$ 4,653</u>	<u>\$ 32,786</u>	<u>\$ 89,717</u>	<u>\$ 424,30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884	\$ 28,312	\$ 8,152	\$ 1,373	\$ 5,842	\$ 76,248	\$ 182,811
折舊費用	-	3,235	5,393	719	615	3,917	2,835	16,714
處分	-	(764)	(3,511)	(1,142)	-	-	(653)	(6,070)
淨兌換差額	-	748	(272)	44	-	31	17	5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103</u>	<u>\$ 29,922</u>	<u>\$ 7,773</u>	<u>\$ 1,988</u>	<u>\$ 9,790</u>	<u>\$ 78,447</u>	<u>\$ 194,0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6,204</u>	<u>\$ 53,201</u>	<u>\$ 2,294</u>	<u>\$ 2,665</u>	<u>\$ 22,996</u>	<u>\$ 11,270</u>	<u>\$ 230,27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46年
工程系統	3至12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76)	(\$ 6,976)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692	\$ 21,81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3	\$	17,019	\$ 29,142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折舊費用		-	(351)	(3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78)	(\$ 7,6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3	\$	9,341	\$ 21,46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2至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260</u>	<u>\$ 25,652</u>
折現率	2.14%	3.79%

十三、無形資產

	<u>商 標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02	\$ 2,447	\$ 2,949
單獨取得	-	1,285	1,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u>	<u>\$ 3,765</u>	<u>\$ 4,267</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	(\$ 1,589)	(\$ 1,726)
攤銷費用	(48)	(687)	(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u>	<u>(\$ 2,302)</u>	<u>(\$ 2,48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7</u>	<u>\$ 1,463</u>	<u>\$ 1,78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2	\$ 3,765	\$ 4,267
單獨取得	50	1,497	1,547
重分類	-	2,198	2,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u>	<u>\$ 7,461</u>	<u>\$ 8,01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	(\$ 2,302)	(\$ 2,487)
攤銷費用	(48)	(1,214)	(1,2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u>	<u>(\$ 3,516)</u>	<u>(\$ 3,7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9</u>	<u>\$ 3,945</u>	<u>\$ 4,26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至15年
電 腦 軟 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17,473	\$ 15,889
存出保證金	3,611	2,959
其他遞延費用	<u>486</u>	<u>-</u>
	<u>\$ 21,570</u>	<u>\$ 18,848</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相關攤銷成本為 17 仟元。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40,486	\$ 43,460
應付設備款	<u>3,072</u>	<u>526</u>
	<u>\$ 43,558</u>	<u>\$ 43,9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730	\$ 6,360
其他流動負債	<u>630</u>	<u>4,125</u>
	<u>\$ 7,360</u>	<u>\$ 10,48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0</u>	<u>\$ 1,52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

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14	\$ 20,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	(3,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841</u>	<u>\$ 16,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29,124</u>	(\$ 7,128)	<u>\$ 21,996</u>
當期服務成本	1,504	-	1,504
利息費用（收入）	<u>594</u>	(143)	<u>451</u>
認列於損益	<u>2,098</u>	(143)	<u>1,9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1	-	6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2</u>	<u>-</u>	<u>1,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85</u>	(42)	<u>1,143</u>
雇主提撥	-	(8,268)	(8,268)
福利支付	(11,592)	<u>11,592</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0,815</u>	(\$ 3,989)	<u>\$ 16,826</u>
104 年 1 月 1 日	<u>\$ 20,815</u>	(\$ 3,989)	<u>\$ 16,826</u>
當期服務成本	637	-	637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90)	<u>378</u>
認列於損益	<u>1,105</u>	(90)	<u>1,0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7	-	2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344	\$ -	\$ 3,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5</u>	<u>-</u>	<u>7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6</u>	<u>(61)</u>	<u>4,295</u>
雇主提撥	-	(3,295)	(3,295)
福利支付	<u>(3,562)</u>	<u>3,56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2,714</u>	<u>(\$ 3,873)</u>	<u>\$ 18,84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1,456)</u>	<u>(\$ 1,213)</u>
減少 0.5%	<u>\$ 1,607</u>	<u>\$ 1,3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90</u>	<u>\$ 1,341</u>
減少 0.5%	<u>(\$ 1,456)</u>	<u>(\$ 1,22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94</u>	<u>\$ 8,26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 360,970</u>	<u>\$ 360,97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不低於 5% 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2. 不高於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9	\$ 8,334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3,454)		
現金股利	36,097	39,706	\$ 1.0	\$ 1.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99,199	\$648,4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9</u>)	(<u>325</u>)
	<u>\$599,030</u>	<u>\$648,08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租金收入</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35
其他	1,663	1,850
<u>利息收入</u>		
銀行存款	5,786	8,787
其他收入－其他	7,006	5,657
	<u>\$ 17,515</u>	<u>\$ 19,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33)	\$ 3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66	1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93	144
其他支出	(1,018)	(363)
	<u>\$ 6,708</u>	<u>\$ 11,4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14	\$ 14,915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262	735
其他遞延費用	17	-
合計	<u>\$ 18,344</u>	<u>\$ 16,0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3	\$ 10,591
營業費用	4,641	4,324
營業外支出	351	351
	<u>\$ 17,065</u>	<u>\$ 15,2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4	\$ 40
管理費用	1,133	629
研發費用	112	66
	<u>\$ 1,279</u>	<u>\$ 735</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351	\$ 35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339	\$216,127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28	1,662
確定福利計畫	1,015	1,955
	<u>220,082</u>	<u>219,744</u>
其他員工福利	1,286	1,2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1,368</u>	<u>\$220,9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705	\$153,520
營業費用	61,663	67,458
	<u>\$221,368</u>	<u>\$220,97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4,7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7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722	\$ -	\$ 6,000	\$ -
董監事酬勞	1,771	-	2,250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722</u>	<u>\$ 1,771</u>	<u>\$ 6,000</u>	<u>\$ 2,25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734</u>	<u>\$ 1,775</u>	<u>\$ 6,035</u>	<u>\$ 2,263</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60	\$ 33,6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094</u>)	(<u>22,309</u>)
淨損益	<u>\$ 8,166</u>	<u>\$ 11,32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513	\$ 21,5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69</u>)	(<u>3,865</u>)
	10,244	17,7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11</u>	(<u>1,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u>	<u>\$ 16,5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838</u>	<u>\$ 82,1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624	\$ 15,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9	5,875
免稅所得	(156)	(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7	(9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69</u>)	(<u>3,8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55</u>	<u>\$ 16,5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母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61	\$ 3,0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1,718</u>)	<u>-</u>
	<u>\$ 143</u>	<u>\$ 3,08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42</u>	<u>\$ 13,3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9,411)	(\$ 2,531)	\$ -	\$ -	(\$ 61,942)
備抵呆帳	265	(173)	-	(5)	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2	269	-	-	1,591
子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66)	261	-	5	-
存貨跌價損失	2,906	304	-	12	3,222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671)	-	-	-
兌換損益	(704)	730	-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0)	-	(1,861)	-	(1,971)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	1,718	-	1,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5,327)</u>	<u>(\$ 1,811)</u>	<u>(\$ 143)</u>	<u>\$ 12</u>	<u>(\$ 57,26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8,149)	(\$ 1,262)	\$ -	\$ -	(\$ 59,411)
備抵呆帳	66	161	-	38	2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8	804	-	-	1,322
子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251)	(6)	-	(9)	(266)
存貨跌價損失	630	1,718	-	558	2,906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	-	-	671
兌換損益	(475)	(229)	-	-	(7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71	-	(3,081)	-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 54,019)</u>	<u>\$ 1,186</u>	<u>(\$ 3,081)</u>	<u>\$ 587</u>	<u>(\$ 55,3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74	\$ 67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8,261</u>	<u>359,206</u>
	<u>\$368,935</u>	<u>\$359,8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683</u>	<u>\$ 73,465</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27%(預計) 及 23.7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9,783</u>	<u>\$ 65,5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3</u>	<u>2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20</u>	<u>36,3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479	\$ 11,358
1~5年	<u>15,756</u>	<u>3,849</u>
	<u>\$ 29,235</u>	<u>\$ 15,207</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556</u>	<u>\$ 13,0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3	\$ 3,213
1~5年	<u>3,481</u>	<u>268</u>
	<u>\$ 6,694</u>	<u>\$ 3,48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9,787</u>	<u>\$ -</u>	<u>\$ -</u>	<u>\$ 19,78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39,152</u>	<u>\$ -</u>	<u>\$ -</u>	<u>\$ 39,15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註 1)	\$ 19,787	\$ 39,152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707,271	734,2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註 3)	96,494	107,202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2,104	\$ 2,434
人 民 幣	678	2,15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7,639	\$ 364,0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5,019	258,3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2,850 仟元及 2,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96	\$ 5,399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24</u>
	<u>\$ 5,720</u>	<u>\$ 5,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u>18,713</u>	<u>19,351</u>
	<u>\$ 61,740</u>	<u>\$ 62,378</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54	32.77	(美元：新台幣)	\$ 123,022
美 元	2,368	7.75	(美元：港幣)	78,291
美 元	448	6.49	(美元：人民幣)	14,822
港 幣	2,324	4.205	(港幣：新台幣)	9,772
港 幣	1,293	0.84	(港幣：人民幣)	5,515
人 民 幣	9,625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7,837
人 民 幣	3,999	1.19	(人民幣：港幣)	20,363
歐 元	253	35.68	(歐元：新台幣)	9,027
日 圓	475	0.27	(日圓：新台幣)	<u>129</u>
				<u>\$ 308,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4	32.91	(美元：新台幣)	\$	5,713		
港幣		648	0.84	(港幣：人民幣)		2,763		
人民幣		87	1.21	(人民幣：港幣)		446		
歐元		11	35.35	(歐元：新台幣)		406		
						<u>\$ 9,328</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73	31.60	(美元：新台幣)	\$	150,811		
美元		2,743	7.76	(美元：港幣)		86,987		
美元		377	6.12	(美元：人民幣)		11,801		
港幣		4,705	4.05	(港幣：新台幣)		19,055		
港幣		1,411	0.79	(港幣：人民幣)		5,692		
人民幣		34,864	5.07	(人民幣：新台幣)		176,658		
人民幣		7,503	1.25	(人民幣：港幣)		38,358		
歐元		95	38.28	(歐元：新台幣)		3,645		
日圓		3,178	0.26	(日圓：新台幣)		835		
						<u>\$ 493,842</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3	30.46	(美元：新台幣)	\$	6,180		
港幣		973	0.79	(港幣：人民幣)		3,923		
歐元		19	38.47	(歐元：新台幣)		745		
日圓		2,947	0.05	(日圓：人民幣)		774		
台幣		1,364	0.20	(新台幣：人民幣)		1,366		
						<u>\$ 12,988</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	\$ 180,674	\$ 187,916	\$ 50,005	\$ 32,150
台灣	171,011	171,654	188,201	147,181
中國大陸	57,663	76,684	46,015	58,648
美國	57,036	56,954	-	-
日本	11,864	39,051	-	-
其他	120,782	115,826	-	-
合計	<u>\$ 599,030</u>	<u>\$ 648,085</u>	<u>\$ 284,221</u>	<u>\$ 237,979</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未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20 (300 仟美元)	\$ -	\$ -	-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31	\$ 67,862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10%。

註 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2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底價	註
				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	\$ 19,787	-	\$ 19,78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不單	易同之情形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交原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84,119	82.41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至 120 天	\$ 28,821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91,292	48.97	月結 90 天(債權債務互抵)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	1,197	13.79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5,512	50.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可供比較	月結 30 至 90 天	7,481	86.2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子公司	進	貨	85,323	37.8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45,138	100.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日期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銷貨	\$ 1,827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30,060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5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1,274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4,119	月結 90 天			47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589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93	月結 90 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821	月結 90 天			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5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5,323	月結 90 天			14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689	月結 90 天			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95,512	月結 90 天			16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85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141	月結 90 天			4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87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481	月結 90 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31	月結 90 天			-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4.2664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 104 年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列備註
						去	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 60,715	1,826,095	100	\$ 427,313	\$ 15,254	\$ 14,884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20,095	-	100	339,205	9,642	11,64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208 (641 仟美元)	\$ -	\$ -	21,208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8,335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8,355 (8,990 仟港幣)	-	-	38,355 (8,990 仟港幣)	100%	\$ 7,987	\$ 64,304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2,720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720 (385 仟美元)	-	-	12,720 (385 仟美元)	100%	1,738	54,174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57 (534 仟美元)	-	-	17,657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陸地	經濟地區	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
\$89,940	\$89,940	陸		\$528,563	額

註 1：係按 104 年底之匯率 HKD\$1=\$4.2664、USD\$1=\$33.066 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788,488	842,545	(54,057)	(6.42%)	註一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30,279	190,482	39,797	20.89%	
其他資產	53,942	47,497	6,445	13.57%	
資產總額	1,072,709	1,080,524	(7,815)	(0.72%)	
流動負債	107,496	131,050	(23,554)	(17.97%)	
非流動負債	84,274	78,727	5,547	7.05%	
負債總額	191,770	209,777	(18,007)	(8.58%)	
股本	360,970	360,970	-	-	
保留盈餘	510,345	509,236	1,109	0.22%	
其他權益	9,624	541	9,083	1678.93%	註二
權益總額	880,939	870,747	10,192	1.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主要係本期購置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說明
項目					
營業收入	599,030	648,085	(49,055)	(7.57%)	
營業成本	(442,133)	(470,996)	(28,863)	6.13%	
營業毛利	156,897	177,089	(20,192)	(11.40%)	
營業費用	(129,282)	(125,768)	3,514	(2.79%)	
營業利益	27,615	51,321	(23,706)	(46.19%)	註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23	30,799	(6,576)	(21.35%)	註二
稅前淨利	51,838	82,120	(30,282)	(36.88%)	
所得稅費用	(12,055)	(16,534)	(4,479)	27.09%	註三
本期淨利	39,783	65,586	(25,803)	(39.34%)	
其他綜合損益	6,506	13,902	(7,396)	(53.20%)	註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89	79,488	(33,199)	(41.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淨外幣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註三：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註四：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毛利率較及一〇三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銷售數量下降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照第1-4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五)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49.44%	49.71%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2.26%	(0.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以及應收帳款收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報自101年度起編制，財務資料不滿五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1,131	\$39,373	\$36,684	\$443,82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無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發生；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多以承作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為主，一〇四年度利息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786 仟元，一〇四年平均每月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金額為新台幣 611,631 仟元，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 0.25%），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529 仟元，對損益之影響甚微。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歐洲、美洲、亞洲各國為主，外銷產品多以美元報價為基準，承作定期存款以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為主，其中美元及人民幣走勢與公司匯兌損益息息相關，一〇四年度以美元計價銷貨收入金額為美金 8,815 仟元，平均每月美元與人民幣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4,575 仟元與 19,806 仟元，因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8,166 仟元，對稅後每股盈餘影響為 0.17。

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避匯兌風險。
- (2) 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參考外銷報價之匯率成本，而適時採取避險措施，目前公司以遠期外匯為主要之避險措施。
- (4) 銷貨報價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計畫

NO	產 品	說 明
1	非接觸滑動式電位器。	a. 非使用電刷與基板接觸之機構，耐用壽命大幅提升。
2	壓力感測材料開發，提升壓力感測元件的電氣性能。	a. 新材料之開發。 b. 提升感測元件之各項電氣性能。 c. 增加耐用壽命。
3	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a. 應用於軟性基板印刷製程。目前仍在研發階段。 b. 環保導向，減少碳排放。
4	檢測設備自動化	a. 阻值/壓力檢測等自動化設備開發。 b. 減少人為干擾，提升效率。
5	彎曲型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a. 壓力感測元件的延伸，可運用在動作及力量控制。
6	複合式客製化元件開發	a. 依據客戶需求，共同開發客製化元件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營業收入之4.0%~5.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艾華集團最大銷貨客戶無佔營業淨額 10%以上，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集團最大進貨廠商無佔進貨總金額 10%以上，且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本公司依應收款項之帳齡提列，其提列比率如下：

(2) 提列依據：依應收帳款帳齡提列，係以出貨日期為帳齡計算基礎，每月提列一次。

(3) 提列比率：

出貨金額 天數區間	提列比率	
	非關係人	關係人
1-30 天	0.5%	不提
31 - 60 天	0.5%	不提
61 - 90 天	1.0%	不提
91 - 120 天	5.0%	不提
121 - 360 天	10.0%	不提
360 天 以上	100.0%	不提

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上述提列條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原因：

(1) 提列依據及產生主要原因：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合理表達其真正價值，期末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應採個別存貨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次年度並未實際發生，或雖已發生但金額與原提列數不符時，列入當年度銷貨成本加減項。

(2) 本公司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每月成本結轉係按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則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時採逐項比較法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本公司另依據存貨性質、類別及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庫齡期間	原料呆滯比率	製成品呆滯比率
1-3 個月	0%	0%
4-6 個月	10%	20%
7-9 個月	20%	60%
10-12 個月	30%	100%
1 年以上	50%	100%

3、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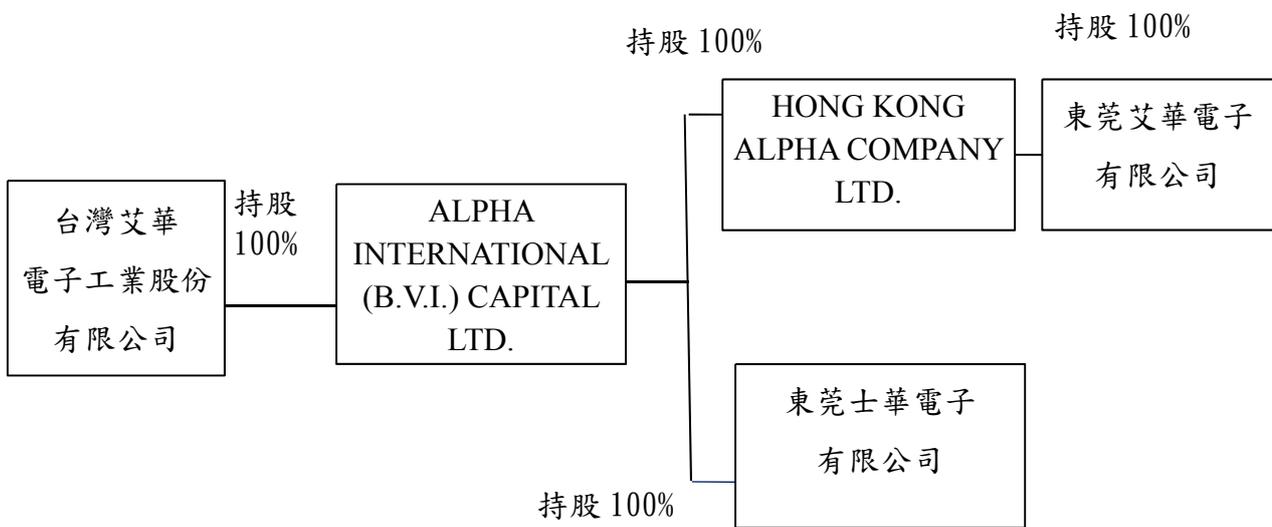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89.01.25	PO BOX 3340 ,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26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 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89.08.21	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 業中心 21 樓 2106-2107 室	HKD	5,000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 造、加工及買賣，及其前項有 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92.06.13	廣東省東莞市福隆第一工 業區	HKD	3,000	其他可變電阻器(包括電阻器 及電位器)及其他開關之生產 及銷售等業務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00.1.19	廣東省東莞市福隆第一工 業區	HKD	8,990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 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及各種電子、電機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各關係企業間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以下關係企業生產製造、加工及買賣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等電子產品。

a、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b、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c、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B、以下關係企業為上述 a、b、公司提供原料及模具設備。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ALPHA INTERNATIONAL(B. V. I.)CAPITAL LTD.	董事長	簡文英	0	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董事長	簡文英	0	0
	總經理/董事	黃子軒	0	0
	董事	吳瓊姬	0	0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文英	0	0
	總經理/董事	黃子軒	0	0
	董事	成書英	0	0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文英	0	0
	總經理/董事	黃子軒	0	0
	董事	吳瓊姬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LPHA INTERNATIONAL(B. V. I.)CAPITAL LTD	60,715	437,453	58	437,395	-	(1)	15,254	8.35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20,095	363,338	24,028	339,310	221,741	(462)	9,642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12,720	63,937	9,762	54,175	50,624	1,363	1,738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8,355	166,476	99,506	66,970	433,606	11,066	8,123	-

	104年12月31日平均	104年度年平均
USD : TWD=1 :	33.0660	USD : TWD=1 : 31.9077
HKD : TWD=1 :	4.2664	HKD : TWD=1 : 4.1159
RMB : TWD=1 :	5.0921	RMB : TWD=1 : 5.0766
RMB : HKD=1 :	1.1935	RMB : HKD=1 : 1.233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軒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